

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内容要求，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组织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并逐条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审核问询函》要求进行了相应修改和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现将《审核问询函》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字体	含义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1.关于历史沿革	3
2.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关联担保	15
3.关于合法规范经营	22
4.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33
5.关于客户	41
6.关于应收账款	63
7.关于期间费用	79
8.关于业绩波动	94
9.关于其他事项	108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文件：（1）2001 年 10 月公司设立，美国潘绍达旅游服务公司持有 30%的股权；2015 年 12 月洪越群受让美国潘绍达旅游服务公司的股权，公司转为内资公司；（2）2020 年 7 月，林利娥、林锡清、程憬、黄树忠、方丹丹、余成强、何玉龙对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 43.68 元/注册资本；（3）2023 年 7 月，云创伍号从越群投资处以 6.64 元/股价格受让公司 1.5%的股份；（4）子公司共利生物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设立、外资股权变动及后续转为内资企业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履行外资批复、备案程序，是否需要并按规定补缴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2）2020 年 7 月相关自然人增资入股的背景、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增资前后股权变动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自然人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云创伍号受让公司股份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云创伍号“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依据，其是否存在违规募集资金或违规投资行为，是否系适格股东，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4）公司收购共利生物的背景，目前未经营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审计或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5）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规定，公司是否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设立、外资股权变动及后续转为内资企业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履行外资批复、备案程序，是否需要并按规定补缴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一）公司设立、外资股权变动及后续转为内资企业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履行外资批复、备案程序

1、公司设立的合法合规情况

2001年9月26日，广东省揭东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揭东经贸试[2001]9号”《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揭阳市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揭阳市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报告。

2001年10月22日，揭东县越群水产发展有限公司与美国潘绍达旅游服务公司签署《中外合资经营揭阳市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合同书》，约定合资经营揭阳市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美元75.00万元，其中揭东县越群水产发展有限公司出资美元45.00万元，美国潘绍达旅游服务公司出资美元30.00万元。同日，揭东县越群水产发展有限公司与美国潘绍达旅游服务公司签署《揭阳市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2001年10月31日，广东省揭东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外合资经营揭阳市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揭东经贸试[2001]11号），同意揭阳市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上述合同、章程。

2001年11月9日，揭阳市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揭合资证字[2001]0003号）。

2001年12月4日，揭阳市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取得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核准通知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粤揭总字第001545号）。

揭阳市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章程约定分别于2002年、2003年先后将注册资本出资到位，并由揭阳市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编号为“揭方圆所验资[2002]18号”、“揭方圆所验资[2002]79号”、“揭方

圆验[2003]1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越群有限注册资本 75.00 万美元全部实缴出资到位。

公司设立过程履行了内外部程序，取得了广东省揭东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同意设立的批复文件、批准证书，公司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的合法合规情况

2015 年 10 月 16 日，洪越群与美国潘绍达旅游服务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美国潘绍达旅游服务公司将其持有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40.00%股权转让给洪越群。同日，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决议同意该股权转让事宜。

2015 年 10 月 29 日，揭阳市揭东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出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等事项请示的批复》（揭东经科[2015]50 号），同意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5 年 11 月 10 日，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美元 75.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620.00 万元，其中广东越群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72.061 万元，洪越群出资 247.939 万元，均已缴足。

2015 年 12 月 7 日，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取得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733104122W），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公司由中外合资转为内资履行了内外部程序，取得了揭阳市揭东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出具的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文件，公司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设立、外资股权变动及后续转为内资企业均履行了内外部批复、备案程序，合法合规。

（二）是否需要并按规定补缴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8 号，1993 年 12 月 29 日），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国务院发布的增值税暂行条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变更为内资企业，未利用外商投资企业身份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

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我国实行内外有别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分别适用 1991 年 4 月 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 1993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相关规定，公司属于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和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城市的老市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百分之二十四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2007 年扭亏为盈，盈利 45.83 万元，按照规定可以全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额，故当年并未实际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正式施行，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为 25%，自此以后公司按照 25% 的税率申报纳税，并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于 2015 年 12 月变更为内资企业时，作为外商独资企业的实际经营期已经满十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废止）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国税发[2008]23 号）的规定，若公司享受了税收减免的优惠政策，无需补缴减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综上所述，公司在中外合资企业期间未实际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无需补缴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二、2020 年 7 月相关自然人增资入股的背景、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增资前后股权变动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自然人出资的

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2020 年 7 月相关自然人增资入股的背景、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于 2020 年前后业绩增长较好，有意进行资本运作，拟引入投资人增资扩股后择机申报创业板 IPO，林利娥、林锡清等人看好公司的发展，出于对公司的认可拟对公司投资。2020 年 7 月 30 日，越群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972.96 万元增加至 1,144.6588 万元，根据公司业绩情况，按照当时投后估值 5 亿元入股（增资价格 43.68 元/注册资本）。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金额 (万元)	增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1	林利娥	62.9562	2,750.00	43.68
2	林锡清	51.5096	2,250.00	43.68
3	程憬	17.1699	750.00	43.68
4	黄树忠	11.4466	500.00	43.68
5	方丹丹	11.4466	500.00	43.68
6	何玉龙	5.7233	250.00	43.68
7	余成强	11.4466	500.00	43.68
合计		171.6988	7,500.00	-

2020 年 9 月 4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0]3584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18,972.90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 4,679.94 万元。

2020 年 9 月 11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全部资产负债的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0]第 A0573

号），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经评估，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值 18,972.90 万元，评估值 21,839.86 万元。

本次增资价格的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成长性、行业前景、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等因素，经双方充分协商，定价为投后估值 5 亿元（投前估值 4.25 亿元），按照 2019 年度净利润计算的投前市盈率倍数约为 9 倍，定价公允、合理。

（二）增资前后股权变动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 7 月增资及增资前后 2 年公司股权变动及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方式	转让方	受让方	每股价格	定价依据
1	2018.12	股权转让	林秀浩、黄树忠、刘海胶、龚萍等	洪越群	2.16 元 【注 1】	以林秀浩、黄树忠、刘海胶、龚萍等人入资价格平价转让。
2	2020.07	股权转让	洪越群	洪宇聪 洪菁萃	-	名义价格 1 元转让给子女。
3	2020.07	增资	-	-	6.94 元 【注 2】	考虑了公司的成长性、行业前景、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等因素，投后估值 5 亿元。
4	2021.04	增资	-	-	9.03 元	2021 年引进新股东，按照当年的经营情况综合考虑进行估值，投后估值 6.8 亿元。
5	2022.01	股份转让	林利娥 林锡清	越群投资	7.62 元	公司 2021 年拟调整上市板块，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不符合其投资目标，对外转让其持有的股份。转让价格略高于其入股价格。
6	2022.05	股份转让	程憬	洪青阳	6.94 元	公司 2021 年拟调整上市板块，北交所上市不符合其投资目标，对外转让其持有的股份，经双方协商平价转让。

注 1：2020 年 7 月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144.668 万元，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以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 7,200 万股，按照折股后模拟计算的本次股权转让每股价格为 2.16 元。

注 2：2020 年 7 月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144.668 万元，对应的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为 43.68 元，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以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 7,200 万股，按照折股后模拟计算的每股价格为 6.94 元。

公司 2020 年 7 月前后 2 年（即 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共有 2 次增资、4 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2 月 18 日，揭阳市吉才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广东广垦太证农业供给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对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增资事宜所涉及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吉才评报字[2021]第 013 号），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越群海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市场价值）为 80,031.01 万元。公司 2021 年 4 月增资较 2020 年 7 月增资价格变化主要是考虑了公司业绩增长以及上市预期较高，投资人认可公司的发展，经双方协商同意广垦投资以投后估值 6.8 亿元入股，增资价格随公司整体估值变动较为合理。

2020 年 7 月，洪越群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以名义价格 1 元转让给子女，是对子女的赠与，除此之外的 3 次股权转让均为股东之间按照平价或略高于入股价格进行转让，是股东之间协商定价的结果，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三）相关自然人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股东填写的调查表、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相关人员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云创伍号受让公司股份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云创伍号“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依据，其是否存在违规募集资金或违规投资行为，是否系适格股东，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

（一）云创伍号受让公司股份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3 年 7 月，云创伍号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出于对公司的认可而决定以受

让股份方式投资公司，同时越群投资亦有意通过对外转让部分股份收回部分资金用于偿还外部借款。经双方协商一致，于 2023 年 7 月完成该笔股份转让。

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成长性、行业前景、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北交所市场交易情况等因素，经双方协商，以公司估值 5 亿元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根据云创伍号出具的声明文件，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云创伍号合伙人投入的资金，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云创伍号“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依据，其是否存在违规募集资金或违规投资行为，是否系适格股东，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

云创伍号成立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其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云创科控有限公司（LP）	8,900,000.00	7,120,000.00	89.00%
2	沈成进（LP）	1,000,000.00	800,000.00	10.00%
3	深圳市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100,000.00	80,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0.00	8,000,000.00	100.00%

云创伍号的出资人穿透至最终权益持有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1	深圳市云创科控有限公司	李嘉（80%）	-	-
		云创嘉成（深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	沈成进（99%）	-
			李天琦（1%）	-
2	沈成进	-	-	-
3	深圳市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云创科控有限公司（70%）	李嘉（80%）	-
			云创嘉成（深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	沈成进（99%）
		李嘉（30%）		李天琦（1%）
			-	-

综上，深圳市云创科控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穿透后的最终权益持有人相同，均为李嘉、沈成进、李天琦，云创伍号以来源于李嘉、沈成进、李天琦出资的自有资金投资，未进行“非公开募集资金”的行为，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云创伍号系适格股东，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明晰。

四、公司收购共利生物的背景，目前未经营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审计或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共利生物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系由越群投资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2018 年 1 月 23 日，共利生物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变更为 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50 万元由股东越群投资以其经评估的揭东经济开发区 33 号地块之土地使用权出资；该等土地使用权出资已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投入，货币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缴足。

在收购共利生物前，公司长期承租揭东经济开发区 33 号地块的厂房，为解决该等关联交易问题，公司决定收购共利生物。公司收购共利生物后，继续承租共利生物名下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所有业务均由公司来开展，故共利生物未进行经营，具有合理性。

揭阳市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共利生物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年度审计工作，出具了编号为“揭市华审字[2019]74 号”的审计报告。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共利生物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编号为“联信评报字[2019]第 A0320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过清查与评估测算，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利生物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76.37 万元，评估值为 1,999.61 万元，增幅 431.29%。

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与越群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以 2,00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越群投资持有的共利生物 100%的股权，收购价格以评估报告数据为基础，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规定，公司是否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机构股东 4 名，自然人股东 8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越群投资、共成投资、广垦投资、云创伍号。

越群投资的股东为洪越群、洪宇建，共成投资的出资人为洪宇建、洪宇聪，出资人均均为自然人，无需进一步穿透。云创伍号的穿透情况见“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之“三”之“（二）云创伍号‘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依据，其是否存在违规募集资金或违规投资行为，是否系适格股东，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穿透后股东人数为 3 人。

广垦基金系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第三条规定，“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且广垦基金不存在故意规避公司股东不超过 200 人的有关规定而设立，故广垦基金不再合并计算投资人人数，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综上，公司不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了公司成立至今的工商内档，了解公司成立以及外资转内资所履行的内外部程序；

（二）查阅洪越群与美国潘绍达旅游服务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价款支付凭证、相关会议决议等，了解外资退出的过程；

（三）查阅外商投资企业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法律法规、取得公司提供的 2003-2015 年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分析判断公司是否需要并按规定补缴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四）取得公司历次增资协议、股东之间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价款支付凭证、公司历次验资报告、获取股东调查表，了解公司股权变动的情况；

（五）取得公司股改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5845 号）、《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全部资产负债的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0]第 A0573 号）、《广东广垦太证农业供给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对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增资事宜所涉及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吉才评报字[2021]第 013 号），了解相关期间财务数据，判断增资价格合理性；

（六）取得云创伍号出具的声明函、合伙协议，云创伍号声明函称其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及第三方网站下载相关报告、获取股东出具的《机构股东情况调查表》，穿透核查公司机构股东情况，判断公司是否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八）取得揭阳市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揭市华审字[2019]74 号”的审计报告、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联信评报字[2019]第 A0320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收购共利生物的股权转让协议书、银行支付凭证，了解该项收购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律师认为：

（一）公司设立、外资股权变动及后续转为内资企业的过程合法合规，履行了外资批复、备案程序，公司在中外合资企业期间未实际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不存在需按规定补缴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情况；

（二）2020年7月相关自然人按照投后估值5亿元增资入股，增资价格的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成长性、行业前景、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等因素，定价公允、合理。公司2021年4月增资较2020年7月增资价格变化主要是考虑了公司业绩增长以及上市预期较高，投资人认可公司的发展，增资价格随公司整体估值变动较为合理。2020年7月，洪越群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以名义价格1元转让给子女，是对子女的赠与，越群投资与林利娥、林锡清、云创伍号的股份转让均为股东之间按照平价或略高于入股价格进行转让，是股东之间协商定价的结果，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相关自然人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云创伍号看好公司的发展，出于对公司的认可而投资，交易价格的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成长性、行业前景、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北交所市场交易情况等因素，经双方协商，以公司估值5亿元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云创伍号以来源于其合伙人出资的自有资金投资，未进行“非公开募集资金”的行为，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云创伍号不存在违规募集资金或违规投资行为，系适格股东，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明晰；

（四）公司为解决关联租赁而收购共利生物，公司收购共利生物后，继续承租共利生物名下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所有业务均由越群海洋来开展，故共利生物未进行经营具有合理性。收购价格以评估报告数据为基础，交易价格公

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2.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关联担保

根据申请文件：（1）控股股东越群投资持有公司 54.16%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洪越群、洪宇建分别持有越群投资 80%、20%的股权；越群投资将其持有的 9.5589%的股份质押，用于担保其与浦东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3000 万元的贷款，该贷款用于支付林利娥、林锡清持有的公司 9.5589%股份转让款；（2）公司为越群投资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请公司补充披露越群投资股份质押的起止期限、债务的偿还安排和目前的偿还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林利娥、林锡清退出公司的原因，退出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退出时股份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份转让款项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2）越群投资的财务情况及债务清偿能力，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行权的可能性，如被行权对公司股权稳定性、股权清晰性及经营管理可能产生的影响；实际控制人洪越群、洪宇建作为越群投资的股东，是否存在为越群投资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是否影响其在公司的任职履职及控制权；（3）公司为越群投资提供担保的背景，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风险，是否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控股股东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公司是否具备充足的清偿能力，并量化分析清偿后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担保债权目前的偿付情况，是否存在逾期或已发生代为偿付的情形，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影响公司业绩的重大偿债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补充披露越群投资股份质押的情况如下：

“根据《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期限为质押合同生效之日（2022 年 5 月 25 日）起至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被担保债务还款安排为自 2022 年 6 月 1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每 6 个月偿还贷款 150 万元；自 2024 年 6 月 11 日至 2028 年 6 月 10 日，每 6 个月偿还贷款 225 万元；自 2028 年 6 月 11 日至 2029 年 6 月 10 日，每 6 个月偿还贷款 3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越群投资已按照还款进度安排共计偿还 300.00 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

一、林利娥、林锡清退出公司的原因，退出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退出时股份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份转让款项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林利娥、林锡清退出公司的原因，退出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于 2020 年前后业绩增长较好，曾有意进行资本运作，拟引入投资人进行股改后择机申报创业板 IPO。林利娥、林锡清等人看好公司的发展，出于对公司的认可，于 2020 年 7 月增资入股公司。受客观因素影响，公司拟调整上市板块，调整后的上市板块与林利娥、林锡清的投资预期不符，故林利娥、林锡清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2022 年 1 月 26 日，林利娥、林锡清与越群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予越群投资，该等股份转让真实，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退出时股份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份转让款项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020 年 7 月，林利娥、林锡清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144.668 万元，对

应的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为 43.68 元，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以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 7,200 万股，按照折股后模拟计算的每股价格为 6.94 元。交易价格考虑了公司的成长性、行业前景、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等因素，按照投后估值 5 亿元确定。

2022 年 1 月，林利娥将其持有的公司 3,960,000 股股份以人民币 30,185,069.45 元的价格转让给越群投资，林锡清将其持有的公司 3,240,000 股股份以人民币 24,696,875.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越群投资，林利娥、林锡清对外转让股份的价格为 7.62 元/股，转让价格略高于其入股价格，交易价格为股东之间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股份转让价款已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完毕，相关税费已经缴纳，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越群投资的财务情况及债务清偿能力，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行权的可能性，如被行权对公司股权稳定性、股权清晰性及经营管理可能产生的影响；实际控制人洪越群、洪宇建作为越群投资的股东，是否存在为越群投资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是否影响其在公司的任职履职及控制权

越群投资除上述贷款外不存在其他大额负债，根据越群投资的企业信用报告，越群投资的借款合同均正常履行，所有未结清信贷的状态均为“正常”，无逾期情形。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越群投资按照还款进度已经偿还贷款本金 3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越群投资财务报表显示其总资产 10,813.11 万元、净资产 7,380.22 万元，资产负债率 31.75%。根据越群投资出具的承诺，其承诺具备相应偿债能力及保持较好的信用记录，保证将通过自有或自筹等其他方式按期偿还借款及利息，如出现逾期偿还或违约情形，将优先通过其他担保方式履行还款义务。此外，越群投资可对外转让部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该等股份转让款可以作为贷款的还款来源，因预计转让比例较低，且转让时机可控，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因洪越群、洪宇建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

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越群投资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3,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若越群投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洪越群、洪宇建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该笔贷款除上述连带责任保证及股权质押担保外，实际控制人洪越群以坐落于厦门市开元区湖滨西路 7 号的一处房产（厦地房证第 00129774）做抵押，以减轻公司的担保风险，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该抵押房产价值 1,364.40 万元。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洪越群、洪宇建、洪宇聪三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 6,421.02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5.25%，若越群投资不能及时清偿到期银行贷款，质押的股份存在被行权的可能性，该部分质押股权比例为 9.5589%，即使银行行使质权，剔除该质押的股份比例，洪越群、洪宇建、洪宇聪仍合计持有并控制公司 75.69%的股份，不会对公司股权稳定性、股权清晰性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同时因实控人抵押部分房产减轻担保风险，实际控制人洪越群、洪宇建作为越群投资的股东，为越群投资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较低，亦不会影响其在公司的任职履职及控制权。

三、公司为越群投资提供担保的背景，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风险，是否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控股股东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公司是否具备充足的清偿能力，并量化分析清偿后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担保债权目前的偿付情况，是否存在逾期或已发生代为偿付的情形，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影响公司业绩的重大偿债风险

（一）公司为越群投资提供担保的背景，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受客观因素影响，公司 2021 年拟调整上市板块，调整后的上市板块不符合林利娥、林锡清的投资预期。经与公司协商，2022 年 1 月拟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越群投资拟受让该部分股份。越群投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了《并购贷款合同》（合同编号：

82072022280133 号），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 7 年，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9 年 6 月 10 日，贷款具体用途为：支付公司 9.5589% 的收购股权对价。根据银行要求，公司需要对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该项对控股股东的担保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风险，是否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控股股东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建立了适应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逐步制定和完善涵盖关联交易在内的各方面的各项重大管理制度，并确保其有效执行。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为广东越群投资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在相关方回避表决后，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审议通过，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的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该笔担保尚未解除。为解决上述担保事项，越群投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进行沟通，后续可以通过越群投资增加股权质押比例、实际控制人补充其他资产抵押的方式或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置换公司的关联担保。如上述措施可以执行，则可通过上述方式对关联担保进行置换，并可解除公司提供的担保，此整改措施有效。

（三）公司是否具备充足的清偿能力，并量化分析清偿后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自设立至今，经过多年的发展，盈利能力持续改善，产生并积累了一定的留存收益。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 3,533.47 万元，账面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04 万元可供变现，具备充足的清偿能力。如果公司代控股股东进行偿还，以 2023 年 12 月 10 日代偿本金 2,700 万元及利息、贷款利

率 4.8%/年进行测算，公司需偿还贷款本息 2,729.16 万元，使得公司账面货币资金现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对越群投资的其他应收款增加，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业绩，会导致公司流动性略微紧张。由于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偿还贷款后，剩余部分能够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周转，且越群投资未来可以通过公司现金分红、股份减持、质押、对外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预计该其他应收款能够实现收回，不会产生坏账，故清偿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担保债权目前的偿付情况，是否存在逾期或已发生代为偿付的情形，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影响公司业绩的重大偿债风险。

目前公司的担保债权按照借款协议约定按期清偿，不存在逾期或者代为偿付的情形。由于控股股东筹集资金的方式较多，同时出具承诺积极筹措资金提高偿付能力，且实控人抵押了部分房产减轻公司担保风险，因此公司实际承担的担保风险较小，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不会存在影响公司业绩的重大偿债风险。

【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一）获取林利娥、林锡清的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完税证明，确认该项股权转让交易真实且已转让完成；

（二）获取越群投资企业信用报告、银行贷款及担保合同、银行流水、越群投资财务报表，了解越群投资的还款能力以及贷款履行情况，评估行权可能性及该事项对公司控制权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三）查阅公司《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审议该项关联担保的决议文件；

（四）询问公司管理层为解除公司关联担保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五）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不同担保类型的实现顺序；

（六）取得越群投资出具关于偿还贷款事项的承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认为：

（一）受客观因素影响，公司 2021 年拟调整上市板块，调整后上市板块不符合林利娥、林锡清的投资预期，经与公司协商，对外转让其持有的股票。林利娥、林锡清退出真实，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林利娥、林锡清对外转让股份的价格为 7.62 元/股，转让价格略高于其入股价格，交易价格为股东之间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股份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相关税费已经缴纳，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越群投资的财务情况及债务清偿能力较好，若公司不能及时清偿到期银行贷款，质押股份存在被行权的可能性。该部分质押股权比例为 9.5589%，剔除该质押的股份比例，洪越群、洪宇建、洪宇聪仍合计持有公司 75.69% 的股份，因此即使银行行使质权，不会对公司股权稳定性、股权清晰性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亦不会影响洪越群、洪宇建在公司的任职履职及控制权的稳定性。

（三）林利娥、林锡清与公司协商退出，公司控股股东越群投资承接了该部分股份。越群投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了《并购贷款合同》，贷款用于支付公司 9.5589% 的收购股权对价。根据银行要求，公司需要对上述贷款提供担保，该项担保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若越群投资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控股股东存在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但需要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较小。越群投资正与浦发银行在内的其他银行积极沟通通过越群投资增加股权质押比例、实际控制人补充其他资产抵押的方式或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置换公司的关联担保。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该笔担保尚未解除。

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较好，具备足够的清偿能力，控股股东越群投资具备清偿债务的能力，债务逾期的可能性较小，控股股东债务的到期清偿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控股股东目前偿债能力较强，目前公司在积极解除担保，因此无需计提预计负债，不会存在影响公司业绩的重大偿债风险。

3.关于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包括公司厂房第 2-5 层、宿舍楼第 4 层等；（2）2023 年 8 月，公司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被处以 21.6 万元的行政处罚；（3）公司主营业务为水生动物饲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已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

请公司补充说明：（1）无证房产的主要用途、面积及占比情况，并测算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因未办理建设审批手续、未取得产权证书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相关场所的消防手续办理情况，是否需要并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消防检查，如未办理，公司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2）2023 年 8 月环保行政处罚背景，公司董监高是否因此受到处罚，相关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目前是否已完成环保验收手续，是否存在超批复产能范围生产或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公司的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公开转让说明书关于“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信息披露是否准确；（3）公司业务范围与业务资质的匹配性，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公司饲料生产的原料采购、生产过程、成分添加、质量控制等，是否符合饲料生产、水域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要求，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相关行政处罚、投诉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无证房产的主要用途、面积及占比情况，并测算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因未办理建设审批手续、未取得产权证书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相关场所的消防手续办理情况，是否需要并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消防检查，如未办理，公司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一）无证房产的主要用途、面积及占比情况，以及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中的无证房产面积总计约 1,900 平方米，其中无证生产厂房面积约 1,400 平方米，公司目前使用中的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为 14,436.79 平方米，无证厂房占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8.57%。该无证生产厂房中放置机器设备，涉及育成料生产流程中的干燥环节，未加盖无产权建（构）筑物时，公司生产设备放置于厂房一层，所有生产环节也均在一层完成，后为节省空间，所以进行加盖将烘干设备竖直放置。因此即便无证厂房无法使用，可将机器设备进行转移放置至厂房一层，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故无法使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厂房主体为铁皮搭建，结构简单，资产价值低，对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宿舍楼第一层至第三层已取得产证证书，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宿舍楼第四层面积约 500 平方米，占公司房产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3.06%。公司瑕疵宿舍楼整栋楼账面原值 193.23 万元，报告期末净值 164.60 万元，据此计算未办理产权证书宿舍楼账面价值为 40.59 万元，年折旧金额 1.93 万元，对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宿舍楼第四层目前未实际使用，即使被拆除，宿舍楼二、三层可供工人居住使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二）公司因未办理建设审批手续、未取得产权证书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

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公司存在未经批准自建临时建筑的情形可能面临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揭阳市揭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出具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亦无正在接受调查的记录”。公司不存在因上述未办理建设审批手续、未取得产权证书而产生行政处罚信息的情形。

揭阳市揭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出具证明：“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共利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 33 号地块横山村前总计面积约 1900M² 建(构)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同意保留该建(构)筑物，不予拆除”。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如公司因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及构筑物问题受到处罚或相关建筑因此被强制拆除或无法使用的，相关罚款及可能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成本及损失全部由其承担，且不会向公司进行追偿。

此外，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2020 年 7 月分别取得了揭东开发区综合产业园车田大道西侧、枫江北路北侧 13,246.9 平方米、16,671.6 平方米土地，用于建设新的生产线（3.5 万吨）。公司新厂房已于 2023 年 7 月份开工建设，预计建设周期 18 个月，若无其他重大变化，新厂房将于 2024 年 12 月前后投入试生产。公司新建厂房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降低无证厂房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综上，公司目前使用的厂房存在未履行批准手续、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可能面临被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的法律风险。但鉴于：（1）无证厂房所放置的机器设备可转移放置，同时公司新厂房预计于 2024 年 12 月前后投入试生产，无证厂房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

要性将进一步降低，宿舍楼第四层主要用于生活配套，不涉及生产环节，且目前未实际使用；（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3）主管部门已出具专项证明，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同意保留该建(构)筑物，不予拆除；（4）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因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问题造成的任何成本及损失。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整改措施具有有效性。

（三）相关场所的消防手续办理情况，是否需要并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消防检查，如未办理，公司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共利生物目前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厂房及宿舍楼均已办理消防验收，揭东县公安消防大队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揭东县越群水产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宿舍楼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共利生物虽未单独对无证房产办理相关消防手续，但共利生物目前对厂房及宿舍楼均已配备完善的消防设备，已采取如下消防安全措施：不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和技能；在场所内设置了有效状态的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备，在出入口关键位置设置了安全警示标识，具备与其日常业务相匹配的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接受消防主管部门不定时消防检查，并落实消防主管部门提出的相关建议和意见，未在消防检查中被相关部门处罚，根据 2023 年 7 月 4 日、2023 年 11 月 22 日分别调取的共利生物《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期间，共利生物在消防安全领域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承担因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问题造成公司的任何成本及损失。前述无证房产未取得消防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2023 年 8 月环保行政处罚背景，公司董监高是否因此受到处罚，相关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目前是否已完成环保验收手续，是否存在超

批复产能范围生产或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公司的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公开转让说明书关于“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一）2023 年 8 月环保行政处罚背景，公司董监高是否因此受到处罚，相关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于 2009 年、2016 年及 2018 年对饲料加工项目的开口料生产线、苗料生产线以及配套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和锅炉进行升级改造后，没有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便投入生产运行，构成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揭阳市生态环境局针对上述行为对公司及负责上述改造工作的主管人员吴宏耀予以行政处罚，公司董监高未因此受到处罚。

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违反法规	处罚依据	法定罚款范围		处罚结果	处罚档次及情节	违法行为后果
		一般情节	情节严重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十七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第十九条第一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责令改正，罚款 21.6 万元	较低档次：违法行为已改正，已于揭阳日报公开道歉并作出守法承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不属于严重情节； 处罚决定书未认定为严重情节	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
	《揭阳市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 “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主动提出书面申请，并已改正违法行为。 （二）在揭阳日报、揭阳广播电视台等其中一个主要媒体上公开道歉的。” “下列情形不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十一）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生态环境部门认为不适用的。”	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无证排污等手续方面问题的，当事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按拟罚款金额的 40% 降低处罚	不适用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			

2023 年 8 月 14 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向公司出具《证明》：“2023 年 8 月

1 日，该公司因环境保护措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被本单位处以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揭市环(揭东)罚(2023)12-1 号’，该公司后续对违法行为已完成整改。该公司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除前述行政处罚外，该公司已取得其所需的环境保护相关的所有批准、许可或备案，该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或正在调查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按照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金，积极改正、消除危害，上述环保处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综合处罚金额、处罚结果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公司目前是否已完成环保验收手续，是否存在超批复产能范围生产或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公司的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完成环保验收公示。根据验收意见，扩建完成后公司全厂年加工生产鱼、虾配合饲料产能为 35,000 吨。报告期公司内不同类型产品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度	开口料	苗料	育成料	合计
2023 年 1-4 月	1,739.41	2,127.13	1,322.89	5,189.43
2022 年	4,533.34	6,899.37	5,654.58	17,087.29
2021 年	6,185.25	7,739.67	7,178.77	21,103.69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超批复产能范围生产或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根据验收意见，公司建设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和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整体工程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符合验收标准要求，公司已整改完毕且具备有效性。

（三）公开转让说明书关于“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之“（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更正补充披露如下：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元)
2023 年 8 月 1 日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越群海洋	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	罚款	216,000.00

公司因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行为所受行政处罚，违规所涉金额较小，处罚方式较轻，公司已足额地缴纳了罚金，积极改正、消除危害，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已不存在超批复产能范围生产或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上述环保处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23 年 8 月 14 日，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2023 年 8 月 1 日，该公司因环境保护措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被本单位处以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揭市环(揭东)罚(2023)12-1 号’，该公司后续对违法行为已完成整改。该公司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该处罚未对公司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业务范围与业务资质的匹配性，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公司饲料生产的原料采购、生产过程、成分添加、质量控制等，是否符合饲料生产、水域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要求，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相关行政处罚、投诉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公司业务范围与业务资质的匹配性，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生动物饵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已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1、饲料生产业务资质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从事饲料生产的企业，应当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公司目前持有广东省农业农村厅颁发的《饲料生产许可证》（粤饲证（2019）20004），有效期为2019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7日。

2、进出口业务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海关总署第253号令），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备案。公司已于2002年12月30日于揭阳海关完成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海关备案编码4424962404，报关有效至2068年7月31日。

3、排污登记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公司已根据有关排污登记的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日期为2020年3月16日，有效期至2025年3月15日，登记编号为91445200733104122W001W。

综上，公司业务范围与业务资质相匹配，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二）公司饲料生产的原料采购、生产过程、成分添加、质量控制等，是否符合饲料生产、水域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要求，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相关行政处罚、投诉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产品质

量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工作，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标准和科学的质量管理制度，并获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0220Q26579R3M）、《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02FSMS1700354）。公司积极贯彻全面质量管理，已建立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成分添加、质量控制、检验入库等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具体如下：

业务环节	质量控制措施
采购	公司饲料生产的原料与产品配方有关，主要成分以蛋白类原材料和淀粉类原材料为主。其中，蛋白类原材料主要包括鱼粉、鸡肉粉等动物蛋白类和豆粕、菜粕等植物蛋白类原材料；淀粉类原材料主要为面粉；其他原材料主要包含油脂类原料（豆油）、添加剂（合酶制剂、诱食包膜剂、免疫增强剂、微生态制剂、DHA、EPA、复合酶）等。公司采购的饲料添加剂均是由有资质的企业所生产。 公司严格控制原材料质量，针对采购流程各个环节涉及的工作内容，建立并执行一系列管理制度和控制程序。在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根据供应商企业资质、经营规模、质量保证能力、响应速度和样品检验等资料选择供应商，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产品质量得以保障。
生产	公司对生产过程中的每个环节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检验，形成了一套成熟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并建立了《质量管理制度程序文件》等内部制度。
检验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检验程序，由品管部负责监督不合格产品的处理和预防纠正措施，以确保产品入库前检验合格、出货前质量符合要求

根据公司最新调取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不存在产品质量相关行政处罚、投诉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亦对相关情况出具说明。

综上，公司饲料生产的原料采购、生产过程、成分添加、质量控制等，符合饲料生产、水域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要求，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产品质量相关行政处罚、投诉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产品质量控制

措施运行有效。

【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公司不动产权证书，了解现有土地、房产的坐落、面积等情况；查阅无证房产建筑图纸，核实无证房产面积；实地查看公司厂房、宿舍，了解无证房产的基本情况，查看公司无证房产的入账价值，查阅了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专项证明，判断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二）查阅新厂房建设的前置许可手续；

（三）查阅公司厂房及宿舍楼消防验收文件，获取公司关于无证房产消防及安全生产情况的说明，实地查看公司消防设施及安全生产标识配备情况；

（四）查阅了公司关于环保处罚事项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款凭证，明确处罚背景及处罚范围，查阅了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结合处罚的具体情况判断公司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取得报告期内不同类型产品的产量情况，确认公司不存在超批复产能范围生产或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判断公司整改措施的有效性；

（六）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了解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七）查阅《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要求；

（八）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关于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全部资质证书；

（九）取得公司不存在超出经营范围开展业务情况、不存在产品质量相关行政处罚、投诉纠纷或潜在争议的说明文件；

（十）取得公司调取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十一）查阅发行人与产品质量管理相关的内部制度、规范及落实情况相关文件；

（十二）通过公开渠道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行政处罚、诉讼纠纷进行检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认为：

（一）公司存在未履行批准手续、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可能面临被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的法律风险。但鉴于：（1）无证厂房所放置的机器设备可转移放置，同时公司新厂房预计于2024年12月前后投入试生产，无证厂房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将进一步降低，宿舍楼第四层主要用于生活配套，不涉及生产环节，且目前未实际使用；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3）主管部门已出具专项证明，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同意保留该建(构)筑物，不予拆除。（4）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因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问题造成的任何成本及损失。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整改措施具有有效性。

共利生物未能对无证房产完成相关消防手续，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如下：不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和技能。在场所内设置了有效状态的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备，在出入口关键位置设置了安全警示标识，具备与其日常业务相匹配的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接受消防主管部门不定时消防检查，并落实消防主管部门提出的相关建议和意见。根据最新调取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7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消防安全领域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对因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问题造成的任何成本及损失进行

承诺。因此前述无证房产未取得消防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消防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具有有效性。

（二）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原因是对饲料加工项目的开口料生产线、苗料生产线以及配套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和锅炉进行升级改造后，公司没有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便投入生产运行，构成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该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行为是负责扩建产线工作的主管人员管理不到位，公司对环保管理不到位所致，揭阳市生态环境局针对上述行为对公司及负责上述改造工作的主管人员吴宏耀予以行政处罚，公司董监高未因此受到处罚。结合处罚金额、处罚结果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验收意见，扩建完成后公司全厂年加工生产鱼、虾配合饲料产能为 35,000 吨，不存超批复产能范围生产或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公司已按照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金，积极改正、消除危害，上述环保处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整改完毕且具备有效性。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生动物饵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已取得与主营业务所需要的《饲料生产许可证》、并完成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以及排污登记。公司采购的饲料添加剂均是由有资质的企业所生产，并在使用期限内使用，生产过程、成分添加、质量控制等程序亦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等饲料生产、水域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要求，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产品质量相关行政处罚、投诉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措施运行有效。

4.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请文件，广垦基金作为投资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越群投资、实际控制人洪越群、洪宇建、洪宇聪已终止知情权条款，保留股份回购、反稀释、优先清算权、股份转让限制等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1）梳理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时间、签署主体、条款内容、目前效力情况；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2）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资本运作计划等说明股份回购条款是否存在较高触发风险，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回购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情况；结合回购义务主体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梳理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时间、签署主体、条款内容、目前效力情况；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一）梳理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时间、签署主体、条款内容、目前效力情况；

2021年3月19日公司与广东广垦太证农业供给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越群投资、洪越群、洪宇建、洪宇聪共同签署了《广东越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该协议对投资方的权利进行了详细约定，2023年9月5日，经各方友好协商，签署了补充协议，调整增资协议部分内容。公司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需要清理及目前效力情况如下：

条款	内容	是否需要清理	目前效力
5.1 投资方知情权	根据法律和越群生物公司章程的规定，广垦基金持有越群生物股份期间享有对越群生物的股东知情权及其他法定股东权利。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120日内，提	是，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	已解除

	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2) 在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 提供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准则编制的当月财务报表和当月生产经营数据。 (3) 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结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纪要、会议决议。 (4) 在公司发生诉讼、违约情形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情况的说明文件。	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之“(六)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5.2 股份回购	若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下列情形的, 广垦基金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控股股东越群投资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洪越群、洪宇建、洪宇聪回购广垦基金所持有的越群生物的全部股份, 越群投资、洪越群、洪宇建以及洪宇聪对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越群生物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完成在中国境内 A 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应在广垦基金发出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 完成收购广垦基金所持有的越群生物全部股份之义务。 股份回购对价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股份回购对价} = \text{股份转让款本金} \times (1 + 8\% \times N \div 365) - M$ 其中, N 为广垦基金持有越群生物股份的天数。M 为广垦基金持有越群生物股份期间所取得的全部分红。 若上述回购安排自通知发出之日起 3 个月内仍未能部分或全部完成的, 则广垦基金有权函告相应义务主体于函告日起 1 个月内, 按本款公式折算违约部分的相应回购价款, 连带地向广垦基金指定之银行账户支付等额现金, 直至回购安排全部履行完毕。	否, 回购条款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合法有效, 公司不作为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 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有效
5.3 反稀释	本次增资完成后, 越群生物再次进行股权融资的, 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估值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和正式协议中约定的广垦基金的投资估值价格, 否则广垦基金有权要求越群投资、共同实际控制人于该新一轮融资完成后 3 个月内连带地承担以现金方式完成补偿广垦基金的义务, 并自行承担该等补偿行为而产生的税费。补偿款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款=新一轮融资投前估值与本协议确认的后	否, 未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触发条件不与公司市值挂钩, 公司不作为补偿义务的承担主体。	有效

	差额×按本协议所确定的广垦基金所持越群生物股份比例		
5.4 优先清算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若越群生物进入清算程序，则越群生物清算组在依法支付清算费用并偿还合法债务完毕后，广垦基金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获得剩余财产分配后，由越群投资、越群生物共同实际控制人以其获得的剩余分配财产为限对广垦基金实缴出资与获得的清偿款差额部分进行补偿。	否，清算剩余财产的分配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股东之间的清算补偿由股东协商一致达成，为公司股东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有效
5.5 投资方其他权利	越群投资、共同实际控制人在越群生物成功在境内 A 股上市之前转让越群生物股权的，应该事先获得投资方的书面同意。 广垦投资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出具《确认函》：“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贵方合计转让不超过公司 3,766.153 股股份（即公司股本总额的 5%）时，无需取得本单位书面同意”。	否，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应解除的情形。	有效
5.6 效力条款	本协议第 5.1 条至第 5.5 条所约定的投资方权利，自越群生物提交 IPO 申请材料之日（以提交 IPO 申请材料文件签署日为准）起终止效力，若因为任何原因越群生物的该等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该等规定重新恢复效力，直至越群生物再次提出上市申请或者本协议解除或终止。越群生物完成 IPO 之后，本协议自动失效，投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越群生物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为准。若因为 IPO 审核政策的要求，保荐机构在申报 IPO 前要求投资方出具相关声明、承诺或对本协议进行变更的，投资方应积极配合完成，促使越群生物按照我国资本市场规则要求顺利上市。	否，补充协议已明确：越群生物遵守并执行其原有的在中国境内 A 股市场（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IPO”或“股票上市”）的计划、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维持其现有业务、经营的连续性。	有效

（二）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各方签署的《广东越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特殊投资条款自越群生物提交 IPO 申请材料之日（以提交 IPO 申请材料文件签署日为准）起终止效力，若因为任何原因越群生物的该等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该等规定重新恢复效力，直至越群生物再次提出上市申请或者本协议解除或终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越群海洋股东越群投资与云创伍号（深圳）创新投资企业（合伙企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越群投资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1.5% 的 1,129,846 股股份以人民币 7,5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予云创伍号。越群投资对外转让股权，触发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之“5.5 投资方其他权利”，该项股权转让已取得广垦投资的书面同意。

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履行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事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广垦投资通过各种形式积极沟通，与广垦投资之间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正常履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将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应当清理的情形进行逐条对照，分析说明如下：

序号	情形	是否涉及	备注
1	（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否	
2	（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对象；	否	
3	（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否	

4	（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否	
5	（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否	
6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是	5.1 投资方知情权已解除
7	（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否	
8	（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否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承担主体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越群海洋及其子公司无关，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合法有效。

经对比分析，《广东越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只有“5.1 投资方知情权”属于应当清理的情形，截至目前，不符合要求的知情权内容已经解除，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清理而未清理情形。

二、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资本运作计划等说明股份回购条款是否存在较高触发风险，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回购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情况；结合回购义务主体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一）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资本运作计划等说明股份回购条款是否存在较高触发风险，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回购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0160 号

《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808.79 万元、2,236.5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94%、12.46%。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水平将不低于 2022 年。公司拟于新三板挂牌后，以 2021-2023 年为报告期申报北交所。

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合理估计，预计公司上市后的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项之公开发行并在上市标准：“（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若公司成功申报北交所，根据《广东越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5.6 效力条款”，特殊投资条款自越群生物提交 IPO 申请材料之日（以提交 IPO 申请材料文件签署日为准）起终止效力，公司经营业绩较好，上市预期较高，触发股份回购条款的风险较小，若触发回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质押公司股票进行融资、取得公司分红款及其他自有资金支付回购价款，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回购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二）结合回购义务主体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若越群海洋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在中国境内 A 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应在广垦基金发出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收购广垦基金所持有的越群生物全部股份之义务。

假定越群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上市，则按照约定的计算公式，回购价款匡算如下（入股时间按照 2021 年 4 月 1 日计算，共 3.75 年）：

$$\begin{aligned} \text{股份回购对价} &= \text{股份转让款本金} \times (1 + 8\% \times N \div 365) - M \\ &= 3,000 \text{ 万} \times (1 + 8\% \times 3.75) = 3,900 \text{ 万元} \end{aligned}$$

若触发回购，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支付广垦基金约 3,900 万

元，按照公司目前 5 亿元的估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票比例约为 85.25%，届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质押公司股票进行融资的方式取得银行借款，然后支付回购价款。

同时，截至 2023 年 4 月末，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未分配利润约 8,219.65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约为 8,020.73 万元，新三板挂牌后，可以通过分红的形式，取得部分现金用于支付股权回购价款，若分红 5,000 万元，则越群投资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最终将取得 4,262.50 万元，足以支付届时回购广垦投资的股票价款约 3,680 万元（按照计算公式扣除其取得的约 220 万元的分红款）。

此外，根据增资协议“5.6 效力条款”：本协议第 5.1 条至第 5.5 条所约定的投资方权利，自越群生物提交 IPO 申请材料之日（以提交 IPO 申请材料文件签署日为准）起终止效力，公司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不存在影响公司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根据该条款，自越群海洋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相关回购条款效力终止，触发回购条款的可能性较小。即使触发回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一）获取《广东越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了解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二）将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应当清理的情形进行逐条对照，分析判断是否存在应当清理的情形；

（三）查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0160 号《审计报告》，了解公司的业绩以及未分配利润情况；

（四）获取广垦投资出具的《机构股东情况调查表》，确认公司与广垦投

资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律师认为：

（一）2023 年 7 月 31 日，越群投资对外转让股权，触发特殊投资条款之“5.5 投资方其他权利”，该项股权转让已取得广垦投资的书面同意，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履行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事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广垦投资之间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正常履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目前，不符合要求的知情权内容已经解除，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清理而未清理的情形；

（二）公司经营业绩较好，上市预期较高，触发股份回购条款的风险较小，若触发回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质押公司股票进行融资、取得公司分红款及其他自有资金支付回购价款，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回购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即使触发回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5.关于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水产养殖户、水产饲料贸易商、个人及个体工商户，其中公司客户中个人客户和个体工商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4.56%、57.45%和 56.33%；收入冲回情况中披露客户包括“天猫淘宝”。

请公司：（1）补充说明是否存在通过网络平台销售的情形，如有，补充披露网络销售金额及占比、收入确认政策，说明是否存在后台刷单、个人客户大额频繁交易等异常情况；（2）补充披露法人客户、个人客户（分别说明自然人和个体工商户客户）各期数量变动、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说明两类客户的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对同一客户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各年度变动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3）补充说明法人客户、个人

客户（自然人和个体工商户客户）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销售政策、信用政策、款项结算模式，并分析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4）补充披露针对个人客户（自然人和个体工商户客户）销售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5）补充说明个人客户（自然人和个体工商户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回收情况，个人客户（自然人和个体工商户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原因、金额、占比情况（如有）；（6）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既向该个人销售又向其名下企业销售的情况，如是，请披露各期涉及的个人主体、其企业主体的收入金额、占比、毛利率及毛利率差异分析；（7）结合产品保质期、销售退回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通过个人客户（自然人和个体工商户客户）压货粉饰业绩的情形；（8）补充披露主要贸易商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是否已注销、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等情形；（9）补充说明对贸易商客户采取的收入确认方式，是否与直销客户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利用贸易商客户提前确认收入等情形；（10）请公司结合贸易商终端销售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利用贸易商客户压货的情形；（11）补充说明贸易商毛利率与直销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贸易商客户回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结合对各类客户走访、函证、细节测试等核查情况对公司销售是否真实、报告期后是否可能业绩大幅下滑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说明是否存在通过网络平台销售的情形，如有，补充披露网络销售金额及占比、收入确认政策，说明是否存在后台刷单、个人客户大额频繁交易等异常情况；

（一）补充说明是否存在通过网络平台销售的情形，如有，补充披露网络销售金额及占比、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4.其他事项”补充披露网络销售金额及占比、收入确认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天猫、淘宝等网络平台进行线上销售的情形，公司通过网络平台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线上销售营业收入	15.92	63.69	72.31
营业收入	7,823.36	23,124.54	25,211.28
占比	0.20%	0.28%	0.29%

因线上销售非公司主要销售途径，公司报告期内通过线上销售实现的收入占比较低。公司线上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及方法为：根据买家收到货物后在平台系统确认收货或期满系统自动确认收货的时间作为确认收入时点，公司财务人员根据网络平台已确认收货的订单明细确认收入。

根据收入准则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根据网络平台协议约定，公司直接将产品交付给网络平台的买家，买家确认收货或系统自动确认收货后，产品所有权也随即转移，公司不再保留与售出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任何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相关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公司网络平台销售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说明是否存在后台刷单、个人客户大额频繁交易等异常情况

因线上销售非公司主要销售途径，线上销售收入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公司为规范线上销售，建立了《线上销售管理制度》，规范电商业务的运营，杜绝刷单行为。同时公司合作的网络平台为国内较为知名的电商平台，相关的电商平台设置了风控部门，建立了严格的风控机制监控刷单情况，一旦发现刷单行为，电商平台将对商家进行严厉处罚，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电商平台处罚的情形，公司线上销售业务不存在刷单等不规范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网络平台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金额 排名	平台	客户	销售金额	占当期线上销 售收入比例
2023 年 1-4 月	1	淘宝	*茜(130****00)	1.51	9.47%
	2	淘宝	**裕(137****52)	1.36	8.52%
	3	淘宝	**原(823****@qq.com)	1.30	8.16%
	4	淘宝	*伟(shu****@gmail.com)	0.90	5.65%
	5	淘宝	*涛(hua****@126.com)	0.85	5.35%
	合计			5.92	37.15%
2022 年度	1	淘宝	**原(823****@qq.com)	11.82	18.56%
	2	淘宝	*兵(liu****@sina.com)	2.60	4.08%
	3	淘宝	**清(xue****@126.com)	2.35	3.69%
	4	淘宝	*丽(132****@qq.com)	1.76	2.76%
	5	淘宝	*涛(hua****@126.com)	1.45	2.27%
	合计			19.98	31.37%
2021 年度	1	淘宝	**辉(139****03)	9.60	13.28%
	2	淘宝	**原(823****@qq.com)	4.50	6.22%
	3	淘宝	*琴(mon****@me.com)	4.10	5.67%
	4	淘宝	**升(138****91)	1.50	2.07%
	5	淘宝	*兵(liu****@sina.com)	1.48	2.04%
	合计			21.17	29.28%

报告期内，网络平台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网络平台销售收入比例较低，不存在个人客户大额频繁交易的情况。

二、补充披露法人客户、个人客户（分别说明自然人和个体工商户客户）各期数量变动、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说明两类客户的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对同一客户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各年度变动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4.其他事项”补充披露法人客户、个人客户各期数量变动、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法人客户、个人客户的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期间	类别	法人客户	个人客户 (含自然人及 个体工商户)	自然人	个体工商户
----	----	------	--------------------------	-----	-------

2023 年 1-4 月	数量 (个)	116	146	131	15
	数量占比	44.27%	55.73%	50.00%	5.73%
	金额(万元)	3,416.64	4,406.72	1,587.98	2,818.74
	金额占比	43.67%	56.33%	20.30%	36.03%
	毛利率	18.68%	28.08%	24.13%	30.29%
2022 年	数量 (个)	163	243	221	22
	数量占比	40.15%	59.85%	54.43%	5.42%
	金额(万元)	9,838.82	13,285.73	4,744.95	8,540.77
	金额占比	42.55%	57.45%	20.52%	36.93%
	毛利率	17.75%	30.27%	18.92%	36.59%
2021 年	数量 (个)	150	174	157	17
	数量占比	46.30%	53.70%	48.46%	5.25%
	金额(万元)	13,975.61	11,235.67	3,059.23	8,176.44
	金额占比	55.43%	44.57%	12.13%	32.43%
	毛利率	19.70%	32.52%	25.25%	35.23%

如上表所示，公司法人客户报告期内数量分别为 150 家、163 家、116 家，较为稳定，占比分别为 46.30%、40.15%、44.27%，其中 2022 年法人客户占比减少，系个人客户增加较多，对法人客户占比进行稀释；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客户数量分别为 174 家、243 家、146 家，2022 年个人客户较上年增加 69 家，主要系当年湖南分公司成立后开展销售新增个人客户，2022 年湖南分公司新增自然人客户 59 家，新增个体工商户 1 家。

报告期内，公司法人客户的毛利率分别为 19.70%、17.75%、18.68%，个人客户的毛利率分别为 32.52%、30.28%、28.08%，个人客户的毛利率各期均高于法人客户。这是因为法人客户数量较少，销售集中度较高，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以 2022 年为例，公司主要法人客户、自然人客户及个体工商户毛利率情况如下：

客户类别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毛利率			同一客户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动与其他客户存在差异原因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	2021 年	
法人客户	湖北源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口料	5.74%	6.69%	6.88%	
		苗料	8.78%	12.31%	1.63%	销售产品主要为共利鲈鱼配合饲料，2022 年对该客户涨价 900 元/吨，使得 2022 年毛利率大幅增

						加，2023 年随原材料价格上涨毛利率略有降低
		育成料	-12.37%	-9.42%	-9.04%	销售产品为鲈鱼、鳊鱼、黄颡鱼等淡水鱼产品成鱼饲料，价格及毛利率相对较低
	珠海市新平茂渔业有限公司	开口料	28.26%	31.16%	40.96%	
		苗料	4.51%	10.48%	14.94%	销售产品为源牌鲈鱼配合饲料，毛利率随原材料价格上涨而略有下降
		育成料	12.65%	15.34%	14.61%	
	湖南清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口料	3.67%	26.38%	75.58%	2021 年销售产品为东丸水产种苗生物饵料，产品毛利率较高；2023 年销售产品全部为共利鲈鱼配合饲料，毛利率较低
		苗料	5.34%	3.71%	22.75%	2021 年销售主要为东丸鳊鱼料及共利鲈鱼配合饲料,2022 年销售为共利翘嘴鲌配合饲料，品项不同，东丸饲料毛利率在 20%以上，共利饲料毛利率在 5%以下，售价上区别较大，故 2022 年以后毛利率大幅下降
		育成料	7.32%	8.79%	11.60%	
	饶平县卓晟渔业有限公司	开口料	/	55.80%	51.77%	
		苗料	14.79%	23.40%	21.05%	
		育成料	20.58%	20.56%	19.19%	
	华容县渔民之家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开口料	/	30.10%	/	
		苗料	/	19.76%	/	
		育成料	/	9.62%	/	
自然人客户	林阿在	开口料	/	54.19%	5.85%	2022 年销售东丸水产种苗生物饵料，总销售额 2.8 万，金额较小，该客户之后再未销售该产品
		苗料	-6.65%	-0.03%	6.16%	主要销售共利鲢鱼饲料，该产品毛利较低，随着原材料价格上涨毛利率进一步降低
		育成料	/	-0.57%	2.82%	
	黄媛萍	开口料	1.76%	5.75%	/	

		苗料	2.67%	3.15%	/	
		育成料	-8.49%	-3.54%	/	销售产品为红宝石鲈配合饲料，产品整体利润较差，目前考虑调整配方
	肖光明	开口料	/	3.54%	/	
		苗料	/	1.74%	/	
		育成料	/	3.49%	/	
	何妃坤	开口料	/	53.52%	/	
		苗料	41.45%	34.87%	/	
		育成料	/	/	/	
	符娟娟	开口料	58.63%	38.78%	52.99%	
		苗料	/	58.30%	59.50%	
		育成料	/	/	61.52%	
个体工商户	湛江市麻章区太平镇金海湾养殖场（何召法）	开口料	28.35%	27.22%	33.42%	
		苗料	10.89%	18.09%	28.62%	2021 年主要销售东丸石斑鱼、东丸东星斑、红宝石石斑鱼饲料，产品毛利率 29%左右，2022 年毛利较高的东丸东星斑饲料无销售，2023 年销售共利石斑鱼饲料，鉴于客户历史合作良好及成长性，售价无较大波动，毛利率大幅下降
		育成料	8.50%	17.13%	23.07%	2021 年主要销售东丸石斑鱼、东丸东星斑、红宝石石斑鱼饲料，产品毛利率 23%左右，2022 年毛利较高的东丸东星斑饲料无销售，2023 年销售共利石斑鱼饲料，鉴于客户历史合作良好及成长性，售价无较大波动，毛利率大幅下降
	文昌会文烟堆渔泰兽药店（何和道）	开口料	49.34%	49.64%	51.11%	
		苗料	5.09%	10.33%	16.86%	三年销售产品品种较为稳定，鉴于客户历史合作良好及成长性，售价无较大增长，近三年材料采购原料整体涨价影响，毛利率大幅减少
		育成料	10.01%	13.96%	9.80%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坤明水产行（周坤明）	开口料	68.61%	67.62%	/	
		苗料	21.67%	74.64%	/	22 年销售产品为东丸亲虾成长期配合饲料，售价为 4 万元/吨，毛利率约为 75%，23 年销售为膨化对虾饲料，毛利率约为 20%，产品种类变化，故毛利率变化较大
		育成料	78.05%	74.98%	/	销售产东丸亲虾成长期配合饲料，售价为 4 万元/吨，毛利率为 75%左右，该产品毛利率较其他产品高
	兴城市俊杰渔料经销处（宋健）	开口料	50.35%	57.12%	52.50%	
		苗料	19.30%	17.71%	22.71%	
		育成料	-0.31%	4.23%	14.01%	
	文昌会文渔利水产店（陈远）	开口料	45.31%	55.39%	64.98%	
		苗料	42.07%	32.91%	34.87%	
		育成料	26.91%	46.99%	45.57%	2021 及 2022 年销售产品类别主要为东丸东星斑饲料，毛利率较其他产品高，其中东丸东星斑增色饲料毛利率超过 70%，2022 年东丸东星斑增色饲料占比升高故毛利率增加；2023 年销售东丸石斑鱼饲料比例增加，石斑鱼饲料毛利率较低，使得毛利率大幅下降

公司的客户中个人客户（含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占比较高，报告期内个人客户数量占比均超过 50%，销售金额占比除 2021 年外也均超过 50%，个人客户主要为个人或家庭养殖鱼类等水产，购买越群海洋饲料，越群海洋为规范公司经营，要求自然人客户注册个体工商户，与公司进行业务往来，故个体工商户与自然人客户本质上并无区别。公司同一客户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各年度变动与其他客户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上表所示，主要是由于：1）不同鱼类、不同品牌饲料产品的定价及毛利率不同，客户在不同年度购买饲料的品牌、对应鱼的品种发生变化时，表现出毛利率的变化会与其他客户产生差异；2）报告期公司对不同客户的提价策略存在差异，导致客户毛利率变化与其他客户产生差异。综上所述，这种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说明法人客户、个人客户（自然人和个体工商户客户）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销售政策、信用政策、款项结算模式，并分析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一）合同签订及发票开具与取得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为每年签订年度销售合同，由负责相应客户的业务员与客户进行沟通，确定销售产品种类、价格、目标采购量、交货方式及结算方式，经公司审批同意后，与客户签订正式合同，公司对不同客户类别均使用同一版本合同。公司发出商品后，客户对产品进行验收并向公司发送验收单，公司取得验收单后向所有类型客户均开具发票并交付给客户。公司在合同签订及发票开具方面对法人客户及个人客户不存在差异。

（二）销售政策

公司销售政策为客户达到一定条件后给予折让优惠，在期末及客户回款后，以冲抵货款的形式返回，由公司财务部门提交销售折扣申请表，经审批后确认销售折扣，达不到销售额则不能享受。公司对客户给予的销售折让是根据客户交易规模、信用评价、历史回款等因素确定，对法人客户及个人客户不存在差异。

（三）信用政策及款项结算模式

公司 2023 年前 10 大客户销售合同中信用政策及款项结算模式安排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类别	信用政策及款项结算模式
湖北源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客户	甲方给予乙方的授信额度为 2200 万元，达到授信额度后乙方每次提货按先款后货方式执行；乙方在 2023 年 7 月 30 日前须回款不少于 1000 万元
文昌会文烟堆渔泰兽药店（何和道）	个体工商户	甲方给予乙方的授信额度为 650 万元，达到授信额度后乙方每次提货按先款后货方式执行；乙方在 2023 年 7 月 30 日前须回款不低于 300 万元
李晓阳	自然人	甲方给予乙方的授信额度为 350 万元，达到授信额度后乙方每次提货按先款后货方式执行；乙方须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回款不少于 150 万元
昌邑市柳瞳镇源牌饲料经营部（刘祥廷）	个体工商户	甲方给予乙方的授信额度为 400 万元，达到授信额度后乙方每次提货按先款后货方式执行；乙方须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回款不少于 200 万元

文昌会文渔利水产店 (陈远)	个体工商户	甲方给予乙方的授信额度为 400 万元，达到授信额度后乙方每次提货按先款后货方式执行；乙方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须回款不低于 150 万元
兴城市俊杰渔料经销处 (宋健)	个体工商户	甲方给予乙方的授信额度为 600 万元，达到授信额度后乙方每次提货按先款后货方式执行；乙方须在 2023 年 7 月 30 日前回款不少于 250 万元
湛江市麻章区太平镇金海湾养殖场 (何召法)	个体工商户	甲方给予乙方的授信额度为 1200 万元，达到授信额度后乙方每次提货按先款后货方式执行；乙方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须回款不低于 500 万元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坤明水产行	个体工商户	甲方给予乙方的授信额度为 800 万元，达到授信额度后乙方每次提货按先款后货方式执行；乙方在 2023 年 7 月 30 日前须回款不低于 300 万元
珠海市顺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客户	甲方给予乙方的授信额度为 500 万元，达到授信额度后乙方每次提货按先款后货方式执行；乙方在 2023 年 7 月 30 日前须回款不低于 300 万元
珠海市新平茂渔业有限公司	法人客户	甲方给予乙方的授信额度为 800 万元，达到授信额度后乙方每次提货按先款后货方式执行；乙方须在 2023 年 7 月 30 日前回款不少于 400 万元

公司信用政策及款项结算模式为公司每年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额度，客户购买产品后，一般情况下在当年下半年应回款部分金额，回款金额为信用额度的 40%-60%。超过信用额度后，公司会按照授信流程批临时额度，如审批过程中认为客户不具有还款能力，公司将停止发货并催要账款。公司对个人客户及法人客户的信用政策及款项结算模式一致，仅在具体授信额度及还款节点有所区别。公司对客户的授信额度及还款节点基于客户成立年限、经营状况、资金实力、信用评价、交易规模、历史回款情况等因素的综合评价，对法人客户及个人客户不存在差异。

四、补充披露针对个人客户（自然人和个体工商户客户）销售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4.其他事项”补充披露针对个人客户销售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对个人客户按照《客户应收款及信用管理制度》进行内部控制，公司业务员与个人客户进行沟通后，将销售合同、客户相关资质文件发送至客服部，由客服部初审无误后提交《合同汇审单》，经部门负责人、法律顾问、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后，与客户签订合同。

个人客户向公司下订单后，由营销中心根据销售订单生成销售出库单，仓储部按照销售出库单进行发货，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向公司出具验收单，财务部依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及客户验收单等单据确认收入，记录应收账款。营销中心根据发货信息及对账情况申请开据发票，财务部核对无误后，开具发票。

营销中心负责跟踪个人客户货款回收情况，并将回款信息及时通知财务部，财务部核对相关单据后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五、补充说明个人客户（自然人和个体工商户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回收情况，个人客户（自然人和个体工商户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原因、金额、占比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回收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自然人	个体工商户	个人客户
2023 年 4 月 30 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399.38	3,396.45	4,795.83
	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 (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	468.15	1,704.54	2,172.69
	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比例	33.45%	50.19%	45.30%
	应收账款剔除单项计提坏账后 回收比例	46.60%	56.89%	54.31%

报告期末，公司个人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为 4,795.83 万元，截止 2023 年 10 月末回收金额为 2,172.69 万元，回收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45.30%。剔除单项计提坏账后，个人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 54.31%。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第三方回款人名称	回款时间	第三方回款金额 (万元)	第三方回款金额 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比例	第三方回款原因
林阿在	林一新	2023 年	27.01	0.35%	林阿在儿子林一新代为付款
张文光	蒋世忠	2022 年	27.00	0.26%	张文光合作伙伴蒋世忠代为付款
肖光明	尚琪		8.70		客户下游尚琪购买客户饲养的鱼后，按客户要求
胡文亮	尚琪		4.97		
王凯先	尚琪		2.05		

刘学强	尚琪	1.54	将款项直接付至公司
高建辉	尚琪	5.00	
曾龙祥	尚琪	6.04	
杨祐红	尚琪	5.79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占比较小。

六、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既向该个人销售又向其名下企业销售的情况，如是，请披露各期涉及的个人主体、其企业主体的收入金额、占比、毛利率及毛利率差异分析；

公司不存在既向该个人销售又向其名下企业销售的情况。

七、结合产品保质期、销售退回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通过个人客户（自然人和个体工商户客户）压货粉饰业绩的情形；

公司产品保质期时限与下游客户养殖周期、产品的包装材质等因素有关系。育成料的保质期在 3-6 个月，成鱼吃饲料的量比较大，养殖户购买一批饲料短时间内就可用完，且育成料包装较为简单，所以保质期较短；开口料及种苗料的保质期在 6 个月至 2 年，鱼苗养殖具有季节性，所以开口料及育成料会更长时间放置，且公司开口料定位为高端饲料，会使用铝罐包装，提高了饲料存放时间，保质期最长为两年。由于产品保质期较且发货速度较快，客户养殖过程中前次购买的饲料使用完之前的 10-15 天向公司下单，下单量为养殖鱼类 1 个月左右的食用量，下单频率较快，压货粉饰业绩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对个人客户销售退回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	退货原因	影响金额 (元)	原确认 收入时 间	退货时间	客户类别
曾龙祥	养殖鱼类需更换饲料	9,204.00	2022 年	2022 年	个人
郭水军	养殖鱼类需更换饲料	6,440.00	2022 年	2022 年	个人
何正田	养殖鱼类需更换饲料	11,562.00	2022 年	2022 年	个人
何正伟	养殖鱼类需更换饲料	2,952.00	2022 年	2022 年	个人
胡文亮	养殖鱼类需更换饲料	1,800.00	2022 年	2022 年	个人
黄健	养殖鱼类需更换饲料	532	2022 年	2022 年	个人
金龙	养殖鱼类需更换饲料	19,800.00	2022 年	2022 年	个人
刘学龙	养殖鱼类需更换饲料	1,416.00	2022 年	2022 年	个人
王俊彦	养殖鱼类需更换饲料	42,588.00	2022 年	2022 年	个人
肖光明	养殖鱼类需更换饲料	2,870.00	2022 年	2022 年	个人

谢建华	养殖鱼类已卖完，饲料剩余退回	143,190.00	2022 年	2022 年	个人
杨君	养殖鱼类需更换饲料	13,216.00	2022 年	2022 年	个人
杨佑红	养殖鱼类需更换饲料	840.00	2022 年	2022 年	个人
易建山	养殖鱼类死亡，饲料剩余退回	19,908.00	2022 年	2022 年	个人
张文光	养殖鱼类需更换饲料	15,624.00	2022 年	2022 年	个人
刘学龙	养殖鱼类需更换饲料	7,776.00	2022 年	2023 年	个人

公司销售合同中退换货条款约定：属于甲方（越群海洋）责任存在质量缺陷（执行甲方企业质量标准），须在收货时提出退换货申请，逾期则视为默认合格；无质量问题产品概不退换货。上述个人客户退货为公司鉴于与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经销售人员检查饲料状态良好、在保质期范围内，经公司内部审批后允许退货，其中个人客户销售后当年退货金额 29.19 万元，占销售当年收入总额的 0.13%；个人客户销售后跨年退货金额 7,776.00 元，占销售当年收入总额的 0.003%。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通过个人客户压货粉饰业绩的情况。

八、补充披露主要贸易商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是否已注销、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等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4）按销售方式分类”补充披露主要贸易商相关情况：

“公司前十大客户中贸易商客户为湖北源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文昌会文烟堆渔泰兽药店（何和道），以上两家贸易商报告期各期销售额占全部贸易商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84.62%、94.55%、93.48%。

（一）湖北源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2016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注册资本 12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40 万元，销售产品中约 70%为越群海洋产品。湖北源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越群海洋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情况，未注销。

（二）文昌会文烟堆渔泰兽药店（何和道）成立于2019年5月，2019年开始与企业合作，为个体工商户，销售产品中约20%为越群海洋产品。文昌会文烟堆渔泰兽药店与越群海洋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情况，未注销。”

九、补充说明对贸易商客户采取的收入确认方式，是否与直销客户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利用贸易商客户提前确认收入等情形；

（一）对贸易商客户采取的收入确认方式，是否与直销客户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的交易均为买断式交易，公司对主要贸易商客户与主要直销客户合同签订的销售合同条款对比如下：

条款	主要贸易商客户	主要直销客户
交货方式	甲方（越群海洋）按乙方指定收货人协助联系运输;运费由乙方负责。	甲方（越群海洋）按乙方指定收货人协助联系运输，委托物流公司办理产品托运手续视同商品交付，乙方单次发货总数量在10吨以下运费自行负责，在10吨以上(或满足拼柜条件)由甲方负责送至乙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接卸货。
验收条款	收货时，若发现货物有短缺、二次封箱、残湿损或品种数量不符，应现场收货时联系甲方物流负责专员协商处理，否则将视同乙方已验收确认，乙方日后不得再提出异议。	收货时，若发现货物有短缺、二次封箱、残湿损或品种数量不符，应现场收货时联系甲方物流负责专员协商处理，否则将视同乙方已验收确认，乙方日后不得再提出异议。
退换货政策	属甲方责任存在质量缺陷(执行甲方企业质量标准)，须在收货时提出退换货申请，逾期则视为默认合格;无质量问题产品概不退换货。	属甲方责任存在质量缺陷(执行甲方企业质量标准)，须在收货时提出退换货申请，逾期则视为默认合格;无质量问题产品概不退换货。
质量赔偿责任	无	无
款项结算	甲方给予乙方的授信额度为金额，达到授信额度后乙方每次提货按先款后货方式执行;乙方在约定日期前须回款最低限额。	甲方给予乙方的授信额度为金额，达到授信额度后乙方每次提货按先款后货方式执行;乙方在约定日期前须回款最低限额。

公司对贸易商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与直销客户无显著差异，公司对贸易商客户采取的收入确认方式与直销客户一致，即“交货方式为上门提货方式销售，取得销售提货单且最终由客户签字确认时确认收入；交货方式为发往对方指定地点的，根据销售合同或协议约定，在产品已交运抵客户处，取得经签字确认单时确认收入；出口业务以报关单离岸日期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是否存在利用贸易商客户提前确认收入等情形

鉴于特种水产饲料产品有一定的保质期，贸易商客户根据其下游客户需求以及保证一定安全库存考虑，独立向公司进行采购，贸易商客户一般不会囤积大量存货。

由于终端客户是贸易商的重要客户资源，贸易商客户为了保护自身的客户资源，一般不会透露其下游客户的名称。贸易商向其终端客户的具体销售方式属于贸易商自主决策的范畴，与公司无关。公司贸易商的采购决策、库存管理和对外销售均由其自主决定，从商业合作的公平角度出发，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对贸易服务商的进销存、终端客户资料等进行管理。

综上所述，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的交易均为买断式交易，对主要贸易商客户与主要直销客户合同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验收条款、退换货政策、质量赔偿责任等条款无显著差异，公司严格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在相应产品取得客户签收单或获取提单后确认收入，公司无法主导贸易商的采购决策和库存管理，不存在利用贸易商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十、请公司结合贸易商终端销售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利用贸易商客户压货的情形；

由于终端客户是贸易商的重要客户资源，贸易商客户为了保护自身的客户资源，一般不会透露其下游客户的名称。贸易商向其终端客户的具体销售方式属于贸易商自主决策的范畴，与公司无关。公司贸易商的采购决策、库存管理和对外销售均由其自主决定，从商业合作的公平角度出发，公司不以任何形式

对贸易服务商的进销存、终端客户资料等进行管理。

公司主要贸易商的终端客户均为养殖户，贸易商从公司购买饲料后销售给周边的养殖户，报告期末主要贸易商库存余额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对贸易商客户销售分季度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3 年度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一季度	917.14	63.04%	1,364.42	25.59%	1,364.37	23.30%
二季度	537.74	36.96%	1,679.39	31.49%	1,348.27	23.03%
三季度			1,676.02	31.43%	2,202.47	37.62%
四季度			612.65	11.49%	940.12	16.06%
合计	1,454.88	100.00%	5,332.48	100.00%	5,855.23	100.00%

注：2023 年二季度数据为 4 月份数据

根据对贸易商客户销售季度分布来看，各季度销售额在不同年份变化一致，符合行业特性，无集中采购的情况，同时鉴于特种水产饲料产品有一定的保质期，贸易商客户根据其下游客户需求以及保证一定安全库存考虑，独立向公司进行采购，贸易商客户一般不会囤积大量存货。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利用贸易商客户压货的情形。

十一、补充说明贸易商毛利率与直销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贸易商客户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贸易商毛利率与直销客户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客户类型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	2021 年
贸易商客户	5.74%	9.56%	12.22%
直销客户	28.13%	29.56%	29.40%
公司整体	23.97%	24.95%	25.41%
湖北源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2%	4.24%	1.18%
文昌会文烟堆渔泰兽药店（何和道）	11.12%	19.94%	24.04%
湖北源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折扣前	13.60%	11.41%	17.26%
文昌会文烟堆渔泰兽药店（何和道）-折扣前	17.22%	27.02%	32.43%

公司贸易商客户毛利率显著低于直销客户，一方面是因为贸易商中湖北源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文昌会文烟堆渔泰兽药店（何和道）销售额较大，两家

贸易商报告期各期销售额占全部贸易商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84.62%、94.55%、93.48%。根据公司销售政策，客户达到一定条件后给予折让优惠，贸易商能享受到公司的折扣，故贸易商客户毛利率低于直销客户；另一方面湖北源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终端客户及其他华中客户以饲养鲟鱼、黄颡鱼、鲈鱼等淡水鱼类为主，上述水产品种在报告期内市场价格和养殖户利润较低，故该地区客户难以接受产品定价过高，公司为维护该地区客户及培养市场，对上述水产品种对应的饲料产品定价较低，因而毛利率较低，拉低了贸易商整体毛利率。

公司贸易商客户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4/30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9,039,416.46	9,363,118.06	70,780.00
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 (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	15,548,555.50	9,363,118.06	70,780.00
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比例	81.67%	100.00%	100.00%

公司贸易商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良好，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均已回款，2023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已回款 81.67%。

【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一）获取淘宝店铺的销售数据，核查用户的变动合理性，对主要顾客行为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下单次数、是否频繁大额下单然后退货、顾客支付时间是否合理等；

（二）抽样选取网络平台订单，核对订单信息是否异常，检查对应支付宝入账记录、出库单、提现凭证，核实交易的真实性以及核查系统收款与收入交易金额是否一致；

（三）询问公司财务人员贸易商与直销客户的合同情况，检查主要贸易商与主要直销商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价格、信用政策、验收单据等，核查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存在差异；

（四）访谈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了解他们的终端客户情况及最终销售情况，查看公司部分产品外包装箱，现场访谈时关注贸易类客户的终端客户现场是否有相关产品包装并进行比对，核查主要贸易商在采购公司产品后，对其销售的真实性，并取得签字盖章版本的访谈问卷；

（五）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明细，查看会计凭证、销售合同，回款流水，核查主要贸易商销售价格、信用政策、结算政策以及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的变化情况，检查主要贸易商客户月度销售情况以及期后回款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年末大规模发货情况；

（六）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方式，了解主要贸易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成立时间、经营范围，核查其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其与公司交易的合理性；检查公司是否存在既向自然人销售又向自然人控制的公司销售的情况，检查主要贸易商是否存在公司员工参股或前员工参股的情况，检查主要贸易商是否已注销；

（七）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贸易商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比较与主要直销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公司是否通过放宽主要贸易商信用政策以刺激主要贸易商增加库存做大销售规模；

（八）通过访谈了解到主要客户对公司的产品以及质量比较认可，如果无特殊客观情况发生，与公司继续合作的意向较强；

（九）检索渔业统计年鉴，了解我国渔业市场相关情况；查阅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信息，收集行业的相关报告，了解行业未来的趋势；

（十）针对越群海洋第三方回款问题，将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双向核对，抽取大额异常情况深入分析原因，取得第三方回款合理性的证据。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会计师认为：

（一）公司存在通过网络平台销售的情形，网络销售金额及占比较低、收

入确认政策符合准则要求，公司不存在后台刷单、个人客户大额频繁交易等异常情况；

（二）法人客户及个人客户数量、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披露准确，同一客户同类产品毛利率波动存在差异的，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对法人客户及个人客户采取相同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销售政策、信用政策、款项结算模式，不存在差异；

（四）公司对个人客户销售循环的内部控制健全，设计合理且运行有效；

（五）个人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回款金额准确，个人客户第三方回款情况披露准确；

（六）公司不存在既向个人销售又向其名下企业销售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个人客户压货粉饰业绩的情形，公司对主要贸易商的披露真实、准确，主要贸易商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情况，主要贸易商未注销；

（七）公司对贸易商客户采取的收入确认方式与直销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利用贸易商客户提前确认收入等情形，不存在利用贸易商客户压货的情形；

（八）公司贸易商与直销客户毛利率具有差异，该差异具有合理性，贸易商客户回款情况真实、准确；

（九）对各类客户走访、函证、细节测试等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对各类客户走访、函证、细节测试等核查情况：

1、走访

针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客户的成立时间、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规模、交易的商业逻辑合理性、与公司的交易模式及规模，检查是否存在虚假交易，并识别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方、关联交易。

选取报告期内重要客户进行走访，具体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家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现场走访客户数量	26	26	26
走访客户营业收入金额	5,976.34	14,871.36	17,117.49
营业收入金额	7,823.36	23,124.54	25,211.28
核查比例	76.39%	64.31%	67.90%

2、函证

向主要客户函证营业收入的发生额和应收账款的余额，并查询其工商登记资料，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7,823.36	23,124.54	25,211.28
发函金额	6,884.61	18,192.56	20,597.06
发函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88.00%	78.67%	81.70%
回函金额	6,726.95	17,588.98	19,803.88
回函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85.99%	76.06%	78.55%

对未回函全部执行替代测试程序，获取销售收入对应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货单、出库单、验收单、销售发票等，替代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7,823.36	23,124.54	25,211.28
未回函金额	157.66	603.57	793.18
未回函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	2.61%	3.15%
替代测试金额	157.66	603.57	793.18
替代测试金额占未回函金额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3、细节测试

对报告期记录的营业收入抽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验收单及发票等支持性证据，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细节测试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7,823.36	23,124.54	25,211.28
已核查细节测试的营业收入金额	3,251.18	9,719.03	10,572.86
核查比例	41.56%	42.03%	41.94%

报告期内，会计师对各类客户走访、函证、细节测试等核查情况：

1、走访

针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客户的成立时间、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规模、交易的商业逻辑合理性、与公司的交易模式及规模，检查是否存在虚假交易，并识别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方、关联交易。

选取报告期内重要客户进行走访，具体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家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现场走访客户数量	26	26	26
走访客户营业收入金额	5,976.34	14,871.36	17,117.49
营业收入金额	7,823.36	23,124.54	25,211.28
核查比例	76.39%	64.31%	67.90%

2、函证

向主要客户函证营业收入的发生额和应收账款的余额，并查询其工商登记资料，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7,823.36	23,124.54	25,211.28
发函金额	6,888.56	18,249.29	20,597.06
发函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88.05%	78.92%	81.70%
回函金额	6,473.82	17,543.57	18,620.77
回函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82.75%	75.87%	73.86%

对未回函全部执行替代测试程序，获取销售收入对应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验收单、客户回款的银行回单等，替代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7,823.36	23,124.54	25,211.28
未回函金额	414.75	705.72	1976.29
未回函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30%	3.05%	7.84%
替代测试金额	414.75	705.72	1,976.29
替代测试金额占未回函金额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3、细节测试

对报告期记录的营业收入抽查销售合同、验收单、发票及销售回款等支持性证据，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细节测试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7,823.36	23,124.54	25,211.28
已核查细节测试的营业收入金额	1,052.24	2,976.13	4,769.97
核查比例	13.45%	12.87%	18.92%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通过执行走访、函证和细节测试等核查程序，对公司客户核查充分。

（十）报告期后是否可能业绩大幅下滑

微胶囊技术是指通过特定方法和设备将成膜材料包覆固体、液体或气体材料形成微小粒子的技术，形成的微小粒子称为微胶囊，其粒径范围一般在 1-1,000 μm 。微胶囊通过包裹物料改变其物化特性，可满足水产种苗开口饵料水中稳定性和悬浮性的特殊要求。同时利用微胶囊饵料代替桡足类等生物能进一步提高鱼苗的孵化率和活性，有效降低发病率，避免水质恶化，从而提高后续养殖的成功率和降低养殖成本。

目前虽然石斑鱼等特种水产品种人工繁育已获得成功，但苗种的孵化率低、前期开口死亡率高等问题，制约了苗种的规模化、批量化生产，从而加大了特种水产品种的养殖成本，因此提高特种水产品种孵化率是降低水产养殖成本的主要途径。目前国内水产种苗开口饲料尚未形成规模，但随着水产养殖精细化

程度、技术性要求的不断提升，种苗开口饲料需求将进一步释放。公司认为目前微胶囊饲料是水产种苗开口饵料的最佳形态，随着微胶囊饲料的优势逐渐被广大养殖业主认可与接受，以及包括越群海洋在内的水产饲料企业对微胶囊生产过程中的喷雾干燥技术等核心工艺技术的掌握，将会逐步提高国产特种水产开口配合饲料的市场占有率，因此发展微胶囊先进生产工艺对推动我国国产化特种水产种苗开口饲料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有重要意义，将助力国产品牌产品占据国际水产种苗开口饲料的主流市场。

公司期后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一季度	5,157.37	4,688.40	9.09%
二季度	7,756.24	6,732.95	13.91%
三季度	7,562.99	7,322.06	3.19%
合计	20,476.59	18,743.41	8.46%

注：2023 年二季度、三季度数据为未审数据

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8.46%，2023 年前三季度各季度收入较上年同期均有增长，报告期后业绩下滑的风险较小。

6.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059.33 万元、7429.29 万元和 10228.27 万元，余额逐年增高；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3,644.01 万元、600.27 万元、103.07 万元，大幅下降。

请公司：（1）补充说明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补充说明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情况等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4）补充说明在营业收入变动不大的情况下，公司应收账款大幅

增长，合同负债大幅减少的原因；（5）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及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6）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结转收入时点是否与产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是否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说明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一）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公司应收账款及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应收账款余额	102,282,670.83	74,292,874.73	40,593,257.8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774,467.41	18,945,850.69	11,867,296.9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5,508,203.42	55,347,024.04	28,725,960.85
主营业务收入	78,233,572.46	231,245,433.18	252,112,785.75
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30.74%（注）	32.13%	16.10%

注：2023 年 1-4 月比重为 4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与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相比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为稳定，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下降 8.28%，2023 年 1-4 月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同期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2022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主要系经济环境影响，公司下游养殖企业经营状况不佳，鱼类等产品滞销，资金紧张，对公司回款能力减弱；2023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往往会在年中或年末集中清收，2022 年 12 月公司已加大力度清收应收账款，2023 年 4 月公司对 2023 年产生的应收账款还未进行清收，故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匹配。

（二）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情况

公司前十大客户信用政策及额度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销售前十大情况	2023 年信用政策及额度	2023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	2022 年信用政策及额度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21 年信用政策及额度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湖北源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4 月前十大	授信额度为 2200 万元	1,532.10	授信额度为 2200 万元	911.17	授信额度为 2200 万元	-
珠海市新平茂渔业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4 月前十大	授信额度为 800 万元	406.15	授信额度为 800 万元	151.53	授信额度为 900 万元	-
湛江市麻章区太平镇金海湾养殖场（何召法）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4 月前十大	授信额度为 1200 万元	816.27	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	220.65	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	-
文昌会文烟堆渔泰兽药店（何和道）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4 月前十大	授信额度为 650 万元	281.77	授信额度为 500 万元	-	授信额度为 500 万元	-
惠州市新金满华海洋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前十大	-	424.77	-	424.77	信额度为 800 万元	424.77
广东大麟洋海洋生物有限公司	2021 年前十大	-	728.69	-	728.69	授信额度为 950 万元	728.69
莱州市三山岛海隆水产经销处	2021 年前十大	授信额度为 400 万元	189.43	授信额度为 400 万元	72.08	授信额度为 400 万元	-
唐山市丰南区华利	2021 年、	授信额度为 500	208.43	授信额度为 500 万	-	授信额度为 600	-

育苗场	2022 年 前十大	万元		元		万元	
昌邑市柳疃镇源牌饲料经营部（刘祥廷）	2021 年、 2022 年 及 2023 年 1-4 月 前十大	授信额 度为 400 万元	4.47	授信额度 为 400 万 元	-	授信额 度为 400 万元	-
文昌会文渔利水产店（陈远）	2021 年、 2022 年 及 2023 年 1-4 月 前十大	授信额 度为 400 万元	211.04	授信额度 为 350 万 元	-	授信额 度为 400 万元	-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坤明水产行	2022 年 及 2023 年 1-4 月 前十大	授信额 度为 800 万元	176.55	授信额度 为 600 万 元	99.94	-	-
兴城市俊杰渔料经销处（宋健）	2022 年 及 2023 年 1-4 月 前十大	授信额 度为 600 万元	354.41	授信额度 为 700 万 元	156.55	授信额 度为 600 万元	-
林阿在	2022 年 前十大	授信额 度为 400 万元	247.71	授信额度 为 400 万 元	251.67	授信额 度为 400 万元	326.93
李晓阳	2023 年 1-4 月前 十大	授信额 度为 350 万元	66.15	授信额度 为 150 万 元	-	-	-
珠海市顺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4 月前 十大	授信额 度为 500 万元	169.17	授信额度 为 300 万 元	88.94	-	-

公司严格执行信用政策额度，由上表所示，前十大客户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变化较小，不存在超出信用政策额度给予授信的情况，公司对客户信用政策的调整主要是基于客户成立年限、经营状况、资金实力、信用评价、交易规模、历史回款情况等因素的综合评价。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三）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及可比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74,292,874.73	40,593,257.83
主营业务收入	231,245,433.18	252,112,785.75
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2.13%	16.10%
天马科技	7.81%	11.89%
海大集团	2.12%	1.73%
粤海饲料	23.64%	15.41%
通威股份	3.37%	4.89%

同行业可比公司因信用政策、客户结构等不同，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差异较大，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同行业可比各公司。越群海洋主要产品为水产种苗饲料，与天马科技及粤海饲料接近，水产饲料销售大多采用赊销方式；而海大集团同时经营家禽养殖，通威股份以光伏业务为主，客户结构有一定差异，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远高于海大集团及通威股份。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天马科技及粤海饲料，主要因为 2020 年开始流行养殖金鲳鱼，公司向下游客户销售鲳鱼配合饲料，但后期金鲳鱼滞销，客户不能及时将金鲳鱼销售并回款，造成该部分销售产生较大应收账款。综上所述，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符合行业特征。

二、补充说明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一）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应收账款余额①	10,228.27
期后销售回款②（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	4,215.03
回款比例②/①	41.21%
单项计提坏账③	1,681.96
剔除单项计提坏账后的余额④=①-③	8,546.31
回款比例（剔除坏账后）②/④	49.32%

公司报告期后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销售回款 4,215.03 万元，占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41.21%，剔除各期应收账款中已单项计提的坏账，期后回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49.32%。

（二）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行业惯例

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金额为 3,483.23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34.05%，其中已单项计提坏账减值的应收账款 1,681.96 万元，占比 16.44%；报告期后，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收回 517.80 万元，占比 5.06%。根据粤海饲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粤海饲料 2020 年末应收账款逾期比例 91.04%，期后回款比例 34.46%。公司与粤海饲料因结算模式不同，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占比低于粤海饲料。其他可比公司报告期内未披露逾期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销售产品以水产种苗饲料为主，对应鱼类的养殖周期较长，公司根据客户养殖周期制定应收账款结算模式，每年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额度，客户购买产品后，一般情况下在当年下半年应回款部分金额，回款金额为信用额度的 40%-60%。按照养殖户的饲养周期为一年测算，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678.00	390.86	319.02	671.44	4,059.33
	坏账准备	155.28	151.38	208.62	671.44	1,186.73
	应收账款净值	2,522.72	239.48	110.40	0.00	2,872.60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65.97%	9.63%	7.86%	16.54%	100.00%
	应收账款净值占比	87.82%	8.34%	3.84%	0.00%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4,602.85	1,573.29	317.68	935.46	7,429.29
	坏账准备	230.14	524.38	204.60	935.46	1,894.59
	应收账款净值	4,372.71	1,048.91	113.08	0.00	5,534.70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61.96%	21.18%	4.28%	12.59%	100.00%
	应收账款净值占比	79.01%	18.95%	2.04%	0.00%	100.00%
2023 年 4 月 30 日	应收账款余额	7,367.73	1,591.93	129.70	1,138.91	10,228.27
	坏账准备	925.43	516.11	97.00	1,138.91	2,677.45
	应收账款净值	6,442.30	1,075.82	32.70	0.00	7,550.82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72.03%	15.56%	1.27%	11.13%	100.00%
	应收账款净值占比	85.32%	14.25%	0.43%	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5.97%、61.96%、72.03%，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81.32 万元、2,826.43 万元、2,860.54 万元，占比分别为 34.02%、38.04%、27.97%。剔除坏账准备后，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净值占应收账款净值的比例分别为 87.82%、79.01%、85.3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结算模式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饲料业务结算模式
海大集团	饲料销售业务、动保产品和贸易业务，会根据客户的采购规模、资产规模、信用记录等给予不同的信用账期，账期一般在 30 天以内。
通威股份	未披露
天马科技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销售目前采用日常授信额度与高峰期授信额度相结合的授信政策。公司每年年初根据上年度经营情况、当年度生产与销售计划，制定当年正常授信以及高峰期授信对象的范围并提出相应的要求，并将日常授信额度总量控制在预计销售金额的 30%左右。每年 5-10 月份客户饲料用量高峰期，经评估后对优质客户适度提高授信额度（即高峰期授信额度），高峰期授信额度通常按不同鱼种高峰期预计饲料使用量，及不同鱼种存塘资产价值或预计养成价值的一定比例进行授信额度的控制。对优质客户的考量因素包括客户的养殖年限、养殖经验、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年限、过往的信用记录以及客户的资产状况等。
粤海饲料	采用现款现货的现销方式与阶段性周转金的赊销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在每年 5-10 月特种水产养殖品快速生长期间，养殖户用料需求量大，资金缺口大，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企业会适当提高客户信用额度以支持客户，而普通水产饲料企业一般采用现销为主的销售模式。
越群海洋	公司每年根据客户以前年度购买情况及回款情况，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额度，客户购买产品后，一般情况下在当年下半年应回款部分金额，回款金额为信用额度的 40%-60%。

公司的结算模式与天马科技、粤海饲料较为接近，主要根据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回款情况、采购量确定信用额度，根据养殖周期确定回款期限。但由于越群海洋销售产品以水产种苗饲料为主，对应鱼类的养殖周期长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故越群海洋回款期限及应收账款账龄会长于同行业水平。

（三）主要收款对象情况

公司 2023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 5 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公司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涉诉情况(注1)	目前是否正常经营
1	湖北源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32.10	1年以内	14.98%	2016年10月	120.00	司法案件5起, 无被告案件	是
2	湛江市麻章区太平镇金海湾养殖场(何召法)	816.27	1年以内	7.98%	2005年4月	/	无涉诉	是
3	广东大麟洋海洋生物有限公司(注2)	728.69	1至2年	7.12%	2013年11月	10,916.88	司法案件13起, 被告案件金额14.05万元	是
	海南晨海水产有限公司	75.82	1年以内, 1至2年	0.74%	2010年8月	1,000.00	司法案件3起, 无被告案件	是
	小计(同一实控人)	804.51	-	7.86%				
4	惠州市新金满华海洋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424.77	1至2年	4.15%	2020年8月	2,000.00	司法案件3起, 除越群海洋诉讼外, 有1起被告案件进入二审阶段(原告为自然人, 未披露标的金额)	是
5	珠海市新平茂渔业有限公司	406.15	1年以内	3.97%	2015年5月	400.00	无涉诉	是

注: 1.涉诉情况来源于企查查公开信息; 2.报告期后回款50万元。

公司应收账款前5名单位未发现影响其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 未发现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的风险。

(四) 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部分客户实际执行的付款进度不及合同约定的付款金额, 公司会按授信流程批临时额度和时间重新审批, 如审批过程中认为客户不具有还款能力, 公司将停止继续发货并催要账款, 如长期无法收回且有明显迹

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将提起诉讼并对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减值损失，报告期内符合上述条件的客户均已单项计提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天马科技	海大集团 (饲料业务)	粤海饲料	通威股份	可比公司范围	越群海洋
1年以内	3.05%	2.71%	-	5.00%	2.44%-5%	5.00%
1—2年	26.30%	32.07%	-	10.00%	10%-38.73%	20.00%
2—3年	57.69%	70.49%	-	50.00%	50%-60.81%	50.00%
3—4年	76.03%	79.24%	-	100.00%	76.03%-100%	100.00%
4—5年	91.41%	99.55%	-	100.00%	91.41%-1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100.00%	100%	100.00%
平均	12.67%	6.06%	11.49%	7.10%	6.06%-12.67%	12.61%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披露的2022年审计报告数据。

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范围内，相较可比上市公司，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大体相当，公司计提比例符合行业特点，坏账计提充分。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情况等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一）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4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25、4.03、0.89，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降低，主要原因系受经济环境影响，公司下游养殖企业经营状况不佳，鱼类等产品滞销，资金紧张，对公司回款能力减弱。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4月（注）	2022年	2021年
------	--------------	-------	-------

天马科技	3.07	13.67	9.42
海大集团	9.39	64.20	72.01
粤海饲料	0.70	6.59	8.18
通威股份	4.61	24.89	20.84
平均值	4.44	27.34	27.61
中位数	3.84	19.28	15.13
越群海洋	0.89	4.03	7.25

注：2023 年 1-4 月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023 年 1-3 月数据；数据来源：东方财富网。

同行业可比公司因信用政策、客户结构等不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较大。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与中位数，低于除粤海饲料外的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越群海洋主要产品为水产种苗饲料，与天马科技及粤海饲料接近，水产饲料销售大多采用赊销方式；而海大集团同时经营家禽养殖，通威股份以光伏业务为主，客户结构有一定差异，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远低于海大集团及通威股份。

目前公司已制定《客户应收款及信用管理制度》，明确约定货到后付款时间，并对客户按照信用进行分类，对预警关注类客户不给予任何赊销，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提高应收账款周转效率。

（二）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2022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越群海洋	应收账款余额	4,602.85	1,573.29	317.68	935.46	7,429.29
	坏账准备	230.14	524.38	204.60	935.46	1,894.59
	应收账款净值	4,372.71	1,048.91	113.08	0.00	5,534.70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61.96%	21.18%	4.28%	12.59%	100.00%
	应收账款净值占比	79.01%	18.95%	2.04%	0.00%	100.00%
通威股份	应收账款余额	379,102.83	40,209.29	40,147.02	21,030.11	480,489.26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78.90%	8.37%	8.36%	4.38%	100.00%
海大集团	应收账款余额	186,580.31	17,411.65	11,117.48	6,575.42	221,684.87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84.16%	7.85%	5.01%	2.97%	100.00%
粤海饲料	应收账款余额	125,865.57	15,625.64	9,806.92	16,341.41	167,639.54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75.08%	9.32%	5.85%	9.75%	100.00%
天马科技	应收账款余额	40,398.50	4,945.45	4,535.74	4,818.23	54,697.92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73.86%	9.04%	8.29%	8.81%	100.00%
可比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78.00%	8.65%	6.88%	6.47%	100.00%

公司	均值					
----	----	--	--	--	--	--

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低于可比公司均值，1-2 年及 3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高于可比公司均值。公司销售产品以水产种苗饲料为主，对应鱼类的养殖周期较长，故应收账款账龄长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对 3 年以上应收账款按照 100%计提坏账准备，扣除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后，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净值占比 79.01%，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基本持平。

四、补充说明在营业收入变动不大的情况下，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合同负债大幅减少的原因；

（一）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为稳定，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下降 8.28%，2023 年 1-4 月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同期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2022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主要受经济环境影响，公司下游养殖企业经营状况不佳，鱼类等产品滞销，资金紧张，对公司回款能力减弱；2023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往往会在年中或年末集中清收，2022 年 12 月公司已加大力度清收应收账款，2023 年 4 月公司对 2023 年产生的应收账款还未进行清收，故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二）合同负债

报告期内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3,644.01 万元、600.27 万元、103.07 万元,余额逐年减少，2022 年减少是因为 2021 年末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款，客户为锁定价格提前付款，2022 年由于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预收客户销售款将承担饲料销售价格无法随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增长、导致利润摊薄的风险，故公司 2022 年末未向客户预收销售款；2023 年 4 月减少是因为上半年为淡季，销售减少，客户预付货款减少。

五、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及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合同负债”之“（2）其他情况披露”补充披露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及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业务特点

公司主要通过水产种苗饵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下游客户提供优质、绿色高效的水产种苗饵料产品，从而获得收入并实现盈利。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为客户提供水产种苗饵料及高档鱼配合饲料的销售收入与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

公司通过持续的产品开发、性能优化和工艺升级，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稳定、优质高效的产品，从而使得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取得优势、实现持续盈利。

（二）获取订单情况

公司销售采取直销模式获取订单，主要通过专业展会、电子商务、邀请拜访、客户介绍等手段的方式进行产品推广和销售，直接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公司客户分为直销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直销客户主要为水产养殖企业或个体户，公司直接为直销客户量身定制最优化的解决方案，提供喂养技术指导、水产品培养等的全流程服务，进而提高品牌影响力，带动自有品牌产品销售业务的发展。贸易商客户服务于从事水产养殖的终端客户，因其在回款速度、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优势，因此也是行业中重要的参与方。贸易商根据其客户需求与公司签订合同，公司根据合同发货并收取货款。贸易商购入公司产品后自行定价、自行销售、自行收款，独立承担产品交付之后的存货风险。

（三）收款政策

公司根据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回款情况、采购量确定信用额度，根据养

殖周期制定应收账款回款模式，每年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额度，客户购买产品后，一般情况下在当年下半年应回款部分金额，回款金额为信用额度的 40%-60%。

（四）议价能力

公司销售产品以水产种苗料为主，在该细分领域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已成为国内技术领先的水产饲料供应商之一，公司拥有主营业务发展的核心技术和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依托技术和工艺优势持续进行品类、功能等方面的研发和创新，从而获得了优质、绿色、高效的产品输出。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生产实践，公司在水产种苗饵料、亲本功能性配合饲料方面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与生产工艺，公司产品在水产种苗饵料细分领域已具备较强的竞争力。由于水产种苗饲料及亲本功能性配合饲料市场同行业企业较少，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具有粘性，公司具有一定的下游议价能力。

（五）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负债情况

2022 年末可比公司合同负债变动情况为：天马科技较上期末增长 228.88%，粤海饲料较上年降低 39.55%，海大集团较上年减少 9.84%，通威股份较上年降低 64.34%。除天马科技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负债均降低。

综上所述，公司对客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2021 年末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款，客户为锁定价格提前付款，2022 年由于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预收客户销售款将承担饲料销售价格无法随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增长、导致利润摊薄的风险，故公司 2022 年末未向客户预收销售款，且受经济下行影响，下游客户回款能力减弱，合同负债大幅下降。2023 年 4 月减少是因为上半年为淡季，销售减少，客户预付货款减少。公司合同负债下降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六、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结转收入时点是否与产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是否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

同约定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贸易商和养殖户，公司对下游客户预收政策主要基于与客户合作历史、客户经营情况协商确定，销售合同未约定预收款项。客户为锁定产品价格、确保取得产品，会预付货款。

（二）结转收入时点是否与产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是否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

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控制权转移时点需要考虑的因素	销售方式	确认方法	确认时点	确认依据	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
①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企业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境内销售	交货方式为上门提货方式销售，取得销售提货单且最终由客户签字确认时确认收入；交货方式为发往对方指定地点的，根据销售合同或协议约定，在产品已交运抵客户处，取得经签字确认单时确认收入	客户签收日期	客户签收单	是
	境外销售	以报关单离岸日期确认收入	报关单离岸日期	海关报关单	是
	线上销售	以系统确认收货时间确认收入	系统确认收货日期	系统记录	是

结合收入准则中控制权转移时点需要考虑的因素，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符合控制权转移时点的要求，收入确认时点与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收入确认方法
粤海饲料	①合同约定本公司负责运输送货上门的销售，以客户收到货物作为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即公司发出货物并送达客户确认收入。

同行业可比公司	收入确认方法
	②合同约定客户上门自提或仅由本公司代为联系物流公司但由客户自行负责运输风险的销售，公司以发出货物作为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③公司出口销售业务，在国内港口装船报关后，已将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因此，公司以报关装船取得提货单作为确认出口销售收入时点。
天马科技	①国内销售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合同约定天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运输送货上门的客户，天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客户收到货物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即公司发出货物并送达客户后确认收入；合同约定客户上门自提或天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联系物流公司的客户，公司以发出货物作为收入确认收入时点，即公司开出发货单，客户已提取货物或物流公司已提取货物时确认收入。 ②出口销售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以 FOB 贸易方式进行，在已根据合同约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出库并报关出口后确认收入。 ③代理进口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收到银行转来国外全套进口结算单据时，将其与信用证或合同条款核对无误后，按照代理合同约定，货物可转移给委托方时确认代理进口收入的实现。
海大集团	客户自行上门提货或将商品运送至指定交货地点，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时，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本集团确认收入。
公司	交货方式为上门提货方式销售，取得销售提货单且最终由客户签字确认时确认收入；交货方式为发往对方指定地点的，根据销售合同或协议约定，在产品已交运抵客户处，取得经签字确认单时确认收入；出口业务以报关单离岸日期确认收入。 线上销售以系统确认收货时间确认收入。

通过将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可以看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一致的。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收入确认政策，在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收入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一）获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表，分析应收账款周转率及账龄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

（二）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表，复核回款比例；

（三）查询主要应收账款对象工商信息、涉诉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四）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预收款项（含合同负债）明细表，并进行分析性复核；

（五）按照抽样方法合理选择样本，对重要预收款项（含合同负债）客户进行发函确认；

（六）检查公司各期末对主要客户预收款项的销售合同，分析预收货款对应项目内容以及合同条款与预收货款之间的匹配性，分析前十大客户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变动情况及执行情况；

（七）结合公司信用期和结算方式，分析公司预收款项比例及其变动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会计师认为：

（一）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匹配，不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符合行业特征；

（二）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真实、准确，应收账款账龄金额及比例准确，符合行业惯例，未发现主要收款对象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的风险，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

账龄与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增长、合同负债减少的原因真实、变动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四）公司对预收款项政策、合同约定的披露真实，公司在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结转收入时点与产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不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

7.关于期间费用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830.08 万元、2586.25 万元和 905.34 万元。

请公司：（1）补充说明各期核算在期间费用中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员工数量，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2）结合公司获客方式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销售费用与收入、与客户分散程度、地域分布情况是否匹配；说明各项期间费用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3）补充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技术研发人员工资如何在成本与研发费用中区分；说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请说明合理性；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依据及准确性；（4）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5）研发相关成果的具体内容、实际运用情况，补充说明研发费用逐年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说明各期核算在期间费用中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员工数量，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

(一)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员工人数及工资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万元

公司	员工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期末人数	工资薪酬	人均工资	期末人数	工资薪酬	人均工资
越群海洋	销售人员	27	320.47	11.87	27	349.68	12.95
	管理人员	43	459.62	10.69	44	467.56	10.63
	研发人员	29	317.18	10.94	25	351.29	14.05
天马科技	销售人员	250	4,946.21	19.78	206	4,852.67	23.56
	管理人员	830	8,483.12	10.22	563	7,326.27	13.01
	研发人员	235	4,005.17	17.04	223	3,212.45	14.41
粤海饲料	销售人员	1,013	10,089.32	9.96	1,120	11,359.99	10.14
	管理人员	773	9,426.53	12.19	728	9,879.61	13.57
	研发人员	305	未披露	/	291	未披露	/
海大集团	销售人员	9,619	148,273.87	15.41	9,092	131,097.94	14.42
	管理人员	5,229	158,927.84	30.39	4,912	137,921.36	28.08
	研发人员	3,382	43,377.70	12.83	3,049	32,039.58	10.51
通威股份	销售人员	3,635	77,081.75	21.21	3,850	52,823.14	13.72
	管理人员	9,206	634,378.66	68.91	6,202	206,475.11	33.29
	研发人员	3,549	34,212.23	9.64	3,335	26,491.07	7.94
可比公司均值	销售人员			16.56			14.03
	管理人员			50.58			29.15
	研发人员			11.39			9.35

注：可比公司均值按照可比公司总薪酬/总人数计算

2021 年及 2022 年越群海洋销售人员人均工资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并低于除粤海饲料外的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略高于粤海饲料。越群海洋销售产品以水产种苗料为主，由于水产种苗饲养周期长、成活率低，客户选择水产种苗饲料较为谨慎，故公司业务发展一方面来源于存续客户历史合作良好逐步增加购买，另一方面来源于产品在市场上具有口碑后由原客户介绍新客户购买，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以成鱼料为主，成鱼饲养周期短、养殖户更换饲料品牌的成本较低，因此销售推广投入增加，人均工资水平会高于越群海洋。

2021 年及 2022 年越群海洋管理人员人均工资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天马科技基本持平，低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系公司资产规模、人员数量、收入水平均小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故管理人员平均工资较低。

2021 年及 2022 年研发人员人均工资略低于天马科技，与海大集团基本持平，高于通威股份，总体与上市公司研发人员人均工资持平。

（二）公司与揭阳上市公司人均薪酬情况

选取揭阳上市公司蒙泰高新、佳隆股份、*ST 榕泰与越群海洋人均工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万元

公司	员工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期末人数	工资薪酬	人均工资	期末人数	工资薪酬	人均工资
越群海洋	销售人员	27	320.47	11.87	27	349.68	12.95
	管理人员	43	459.62	10.69	44	467.56	10.63
	研发人员	29	317.18	10.94	25	351.29	14.05
蒙泰高新	销售人员	15	186.73	12.45	15	184.06	12.27
	管理人员	37	411.60	11.12	32	406.28	12.70
	研发人员	36	514.66	14.30	30	435.33	14.51
佳隆股份	销售人员	8	121.47	15.18	12	118.71	9.89
	管理人员	67	819.84	12.24	61	810.92	13.29
	研发人员	27	260.51	9.65	28	283.58	10.13
*ST 榕泰	销售人员	13	377.38	29.03	27	1,331.52	49.32
	管理人员	60	2,352.59	39.21	98	3,919.70	40.00
	研发人员	48	1,047.98	21.83	105	1,257.07	11.97
揭阳上市公司平均	销售人员			19.04			30.26
	管理人员			21.85			26.89
	研发人员			16.42			12.12

越群海洋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人均工资低于揭阳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根据揭阳统计信息网公布的《关于公布 2022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通告》，揭阳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80,562 元，越群海洋人员工资高于揭阳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水平。员工工资受到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及员工本年增减导致统计口径差异等多方面影响，越群海洋人均工资与当地平均薪资水平基本一致。

（三）人均薪酬变动原因及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匹配性

公司 2022 年销售人员人均工资较 2021 年降低了 8.36%，系水产行业不景气，需求减少，公司采取了平稳略微收缩的销售策略，减少了销售人员工资；2022 年管理人员人均工资较 2021 年增加了 0.59%，人均工资变化较为平稳；研发人员人均工资较 2021 年减少了 22.16%，系公司 2022 年在研项目数量较 2021 年减少一个项目，研发人员工资总额降低，同时年中招聘新增研发人员，拉低了公司研发人员年人均工资。

报告期内受到下游水产养殖行业经营情况不佳的影响，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下降了 8.28%，人均薪酬相应降低，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基本匹配。

二、结合公司获客方式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销售费用与收入、与客户分散程度、地域分布情况是否匹配；说明各项期间费用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一）获客方式

越群海洋销售产品以水产种苗料为主，由于水产种苗饲养周期长、成活率低，客户选择水产种苗饲料较为谨慎，故公司业务发展一方面来源于存续客户历史合作良好逐步增加购买，另一方面来源于产品在市场上具有口碑后由原客户介绍新客户购买。公司为维护客户关系，建立售后团队对养殖户养殖鱼苗专业指导，帮助养殖户提高鱼苗成活率，为养殖户提高鱼苗的经济价值，同时越群海洋通过了解客户鱼苗的饲养情况，了解不同时期不同种类鱼的养殖数量，提前预判未来某些品种鱼的销售情况和经济价值，将信息反馈并指导鱼苗养殖户，从饲养初期选择市场供给少、经济价值高的鱼类，提高养殖户的收入，为客户提供了全方位的售后服务和指导，增加了公司的销售费用。

（二）销售费用及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81.02 万元、414.05 万元、120.32 万元，2022 年略有减少，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25,211.28 万元、23,124.54 万

元、7,823.36 万元，销售费用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化情况一致。

（三）客户分散程度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65%、38.89%、38.63%，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的售后团队对主要客户养殖鱼苗提供专业指导，帮助养殖户提高鱼苗成活率，为养殖户提高鱼苗的经济价值，增加了销售费用。

（四）客户地域分布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集中在华东、华南、华中地区，各区域销售波动幅度不大，其中华南地区销售收入占全部销售收入的一半左右，其次华中地区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占比 16-26%，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广东、福建及湖南，2022 年前三大销售区域合计占比 87%。2022 年可比公司客户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前三大销售区域合计占比
天马科技	97.50%
粤海饲料	99.19%
越群海洋	87%

注：海大集团境内仅在四个地区销售，披露数据未抵消内部销售；通威股份含光伏销售，不具有可比性。

越群海洋前三大销售区域合计占比均低于可比公司，销售区域较为分散，增加了公司的销售费用。

（五）各项期间费用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期间费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费用	天马科技	0.97%	1.22%
	海大集团	1.89%	2.10%
	粤海饲料	0.97%	1.22%
	通威股份	1.01%	1.42%
	平均数	1.21%	1.49%
	越群海洋	1.79%	1.91%
管理费用	天马科技	2.35%	2.49%
	海大集团	2.47%	2.59%
	粤海饲料	2.35%	2.49%
	通威股份	5.52%	4.55%

	平均数	3.17%	3.03%
	越群海洋	4.21%	3.93%
研发费用	天马科技	1.80%	1.84%
	海大集团	0.68%	0.70%
	粤海饲料	1.80%	1.84%
	通威股份	1.03%	1.58%
	平均数	1.33%	1.49%
	越群海洋	5.62%	5.66%
	天马科技	1.50%	0.78%
财务费用	海大集团	0.57%	0.47%
	粤海饲料	1.50%	0.78%
	通威股份	0.48%	0.98%
	平均数	1.01%	0.75%
	越群海洋	-0.44%	-0.27%

1、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率主要受业务模式、客户结构及业务拓展方式、销售部门人员构成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规模较小，人员薪酬、差旅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高于可比公司。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且高于除通威股份外的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规模较小，水电费、差旅费、折旧占销售收入的比例高于可比公司。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1）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项目主要为价格低廉成鱼饲料，研发配方相对稳定、耗用成鱼费用较低，公司研发项目以开口料为主，研发耗用原材料品质要求高、价格贵；研发实验过程所需的鱼苗要做各项病毒筛查，且成活率低，需要频繁购买补充；开口料生产工艺复杂，单位产品耗用电费较高；研发实验器材较精密，折旧费用较高。（2）公司注重产学研合作，积极开展国内外技术合作与交流，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合作管理，有效组织和运用社

会资源为技术创新服务。公司注重科研投入与科技革新，立足技术源头，重视自有知识产权保护，积极开展研究开发工作及知识产权体系建设。（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均远大于越群海洋，越群海洋销售规模及收入较小，使得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为负，公司现金流较充裕，利用闲置资金取得利息收入。

三、补充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技术研发人员工资如何在成本与研发费用中区分；说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请说明合理性；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依据及准确性；

（一）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技术研发人员工资如何在成本与研发费用中区分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公司的研发活动由研发技术中心完成，总经理统筹管理研发技术中心，研发技术中心的主要岗位设置及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主要岗位	工作职责	报告期末人数
技术中心主任	1、负责公司的技术发展战略和研发战略，保证研发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2、研发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 3、负责公司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决策的最高领导小组，具有资源分配权，以推进新产品的研发。	1
高级研究员	1、根据项目经理或副总的课题安排，合理设计实验方案并仔细实施； 2、参与研发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 3、参与公司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决策，以推进新产品的研发。	1
研究员	1、调研市场，公司新技术引进和产品开发工作的计划、实施，确保产品品种的不断更新和扩大，以满足市场客户的需求；	6

	2、负责公司新工艺、新设备的研发与引进，并不断的探索优化； 3、建立公司标准体系，实现产品的规范化管理； 4、及时指导、处理、协调和解决产品出现的技术、质量问题，确保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 5、与公司饲料生产紧密结合，评估、验证、整合新技术新产品，转化并储备为公司的产品和技术；	
技术人员	1、组织公司内部的技术交流和研讨活动； 2、负责对研发立项的技术评审工作，评审可以采取评审会议或会签的形式； 3、对研发活动进行阶段评审、中期评估和最终评估； 4、管理技术资源，协调项目执行中的工作，定期、不定期召开的项目协调会，协调解决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13
辅助人员	负责项目前期市场前景调研、项目期间与市场的衔接、后续产品的市场化跟踪反馈、研发物料采购、品质检测及管控，主要负责项目的申请、检查及验收资料的准备工作；研发项目的知识产权管理、风险监控及争议跟踪调查、研发项目成本控制等辅助性工作。	6

公司按照员工所属部门及岗位性质认定研发人员，研发人员均隶属于研发技术中心，其工作内容与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清晰、合理，具有一贯性。公司不存在研发人员混岗的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的人数和结构如下：

项目	人数	占比
博士研究生	1	3.70%
硕士研究生	5	18.52%
大学本科	8	29.63%
大学专科	9	33.33%
专科以下	4	14.81%
合计	27	100.00%

公司研发人员专职研发工作，研发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不存在研发人员薪酬在生产成本和研发费用分配的问题。

（二）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董事均未参与研发活动，其薪酬全部计入管理费用。

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任职研发技术中心，其工作岗位为研究员，为研发工作服务，薪酬全部计入研发费用。

（三）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依据及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核算在研究开发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投入费用、研发人员薪酬费用、折旧及摊销及其他费用等。公司生产成本核算在生产过程中投入的直接材料、生产人员薪酬和制造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成本归集和分摊的依据具体如下：

项目	研发费用	生产成本
直接投入	研发活动过程中领用的直接材料和辅助材料、研发过程中使用的电耗等	生产活动过程中领用的直接材料和辅助材料
人工支出	研发人员的工资费用、社保公积金费用及相应的福利费	直接生产人员发生的与生产直接相关的工资费用、社保公积金费用及相应的福利费
折旧与摊销	用于研发活动的研发实验室、研发设备等折旧与摊销	在制造费用中归集用于生产的建筑物、设备等折旧与摊销
制造费用		无法直接归集到对应产品的间接人工、水电燃气等能源动力支出、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等间接费用
其他费用	研发人员差旅费、委托研发费等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规定，建立了研发费用与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流程，形成《研发管理制度》、《成本核算管理制度》等书面文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设立了相应的研发费用和成本核算岗位，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和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保证研发费用和成本核算的规范性和准确性。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费用和成本核算准确，依据充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研发费用和成本核算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四、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会计报表的研发费用金额①	481.84	1,299.89	1,425.87
申请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②	481.84	1,295.89	1,422.87
差异情况③=①-②	0	4.00	3.00

注：2023 年 1-4 月公司暂未向税务机关申报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上述申请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为公司拟申报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财税〔2015〕119 号）、《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等相关规定，就研发费用中符合前述规定标准的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加计扣除，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涉及的纳税申报表均已取得主管税务部门的受理和认定，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内，申请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与会计报表确认的研发费用的差异原因主要为委外的合作研发费用公司按照发生额的 80%进行加计扣除，非进行全额加计扣除导致。

五、研发相关成果的具体内容、实际运用情况，补充说明研发费用逐年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成果的内容为论文、专利及新产品，公司开展项目研发 17 个，其中已取得成果的项目 10 个，发表论文 13 篇，申请专利 15 项，研发出新产品 9 种，具体内容及实际运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表论文	申请专利	开发新产品	研发成果运用情况
1	高效环保半滑舌鳎种苗人工配合饲料的研发	1. MicroRNA-589-5p modulates the expression of hemocyanin as part of the anti-WSSV immune response in Litopenaeus vannamei 2. Litopenaeus vannamei	1. 一种半滑舌鳎开口饲料的酶反应装置 2. 一种零淀粉的半滑舌鳎微胶囊开	半滑舌鳎种苗开口饲料	根据半滑舌鳎种苗不同生育期的摄食行为和营养需求特性，优化饲料配方，改良饲料生产工艺，

		sirtuin 6 homolog (LvSIRT6) is involved in immune response by modulating hemocytes ROS production and apoptosis 3.Characteristics delineation of piscidin 5 like from Larimichthys crocea with evidence for the potent antiparasitic activity	口饵料及其制备方法 3. 一种零淀粉无粘合剂的鱼苗开口配合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4. 一种半滑舌鳎开口饲料的胶体磨装置		开发易于被幼体吸收消化的微囊饲料，有效提高饲料诱食性，减少饲料残余造成的污染，达到高效环保的目的，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2	加州鲈高诱引性人工配合饲料的研发		一种零淀粉无粘合剂的鱼苗开口配合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加州鲈配合饲料	确定了几种诱食剂对加州鲈的诱食、生产及胁迫水平的影响，设计出了加州鲈高诱引性饲料配方。
3	杂交鲟早期发育阶段对饲料磷水平动态需求的研究	杂交鲟幼鱼饲料中有效磷需要量的研究，周文博，褚志鹏，李罗新，刘伟，陈细华，柴毅，洪宇聪，孙凯辉，2021.03《淡水渔业》	一种零淀粉无粘合剂的鱼苗开口配合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鲟鱼配合饲料	确定了不同发育阶段的鲟鱼对有效磷的最适需求量，开发出新的产品加工工艺，形成技术标准。
4	珍珠龙胆促生长人工配合饲料的研发		鞍带石斑鱼胰岛素样因子 INSL-3 基因、编码蛋白及其应用	功能性石斑鱼配合饲料	项目通过珍珠龙胆种苗营养生理研究，珍珠龙胆促生长人工配合饲料配方的研制，饲料加工工艺的改进，最终获得珍珠龙胆促生长人工配合饲料的生产。通过项目的实施和成果转化，产品可代替进口，项目的完成对广东省及全国石斑鱼养殖业的可持续发展有着重要的应用价值。

5	东星斑体色调控精准营养饲料的研发	1. Zhu Xiaowen, Hao Ruijuan, Zhang Junpeng, Tian Changxu, Hong Yucong, Zhu Chunhua, Li Guangli. Improved growth performance, digestive ability, antioxidant capacity, immunity and <i>Vibrio harveyi</i> resistance in coral trout (<i>Plectropomus leopardus</i>) with dietary vitamin C. <i>Aquaculture Reports</i> 2022, 24:101111. 2. Zhu Xiaowen, Hao Ruijuan, Zhang Junpeng, Tian Changxu, Hong Yucong, Zhu Chunhua, Li Guangli. Dietary astaxanthin improves the antioxidant capacity, immunity and disease resistance of coral trout (<i>Plectropomus leopardus</i>). <i>Fish & Shellfish Immunology</i> 2022, 122:38-47. 3. 杨树浩、孙凯辉、洪宇聪、赵书燕、王晓珊、陈晓虹、李佳莹, 零淀粉开口饲料在东星斑育苗中的应用研究, <i>当代水产</i>, 2021. 10:68-70. 4. Zhu Xiaowen, Hao Ruijuan, Tian Changxu, Zhang Junpeng, Zhu Chunhua, Li Guangli. Integrative Transcriptomics and Metabolomics Analysis of Body Color Formation in the Leopard Coral Grouper (<i>Plectropomus leopardus</i>). <i>Frontiers in Marine Science</i> 2021, 8. 5. Hao Ruijuan, Zhu Xiaowen, Tian Changxu, Jiang Mouyan, Huang	1. 一种促进红东星斑幼鱼发育的营养强化方法 2. 一种东星斑生物开口饵料及其制备方法 3. 鞍带石斑鱼胰岛素样因子 INSL-3 基因、编码蛋白及其应用 4. 一种用于鱼类标记的手持装置 5. 一种斜带石斑鱼育苗方法 6. 一种东星斑增色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东星斑功能料、东星斑开口配合饲料	根据东星斑不同生长时期的体色最佳和最 高效的饲料中混合色素类 型、脂类、维生素 A/E 添加 剂量配比, 实现东星斑的精 准营养控制。通过建立一套 高效、安全、低廉的体色调 控技术, 可实现养殖规模和 销售形式的多元化, 促进东 星斑养殖产业的持续健康发 展。推动我国鱼类体色优良 性状育种技术的研究进程, 其大规模推广应用可产生巨 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	--	--	------------------	--

		Yang, Zhu Chunhua. Integrated analysis of the role of miRNA-mRNA in determining different body colors of leopard coral grouper (Plectropomus leopardus). Aquaculture 2022, 548:737575.			
6	零淀粉东星斑开口配合饲料的研发	零淀粉开口饲料在东星斑育苗中的应用研究, 杨树浩、孙凯辉、洪宇聪、赵书燕、王晓珊、陈晓虹、李佳莹, 2021. 10 《当代水产》	一种东星斑生物开口饵料及其制备方法	东星斑零淀粉开口饲料	项目根据东星斑仔稚鱼的生活习性和营养需求特性, 优化饲料配方, 改良饲料生产工艺, 开发易于被幼体吸收消化的零淀粉微囊饲料, 有效提高饲料的诱食性和稳定性, 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7	澳洲淡水龙虾全价配合饲料的研发			澳洲淡水龙虾配合饲料	完成了澳洲淡水龙虾全价配合饲料的开发与工艺优化, 提高种苗的成活率及抗应激能力, 并缩短整个饲养周期, 降低环境污染, 具有较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8	高效环保大口黑鲈水产种苗开口饲料的研发	1. The Effects of replacing fish meal protein with a mixture of poultry By-Product meal and fermented soybean meal on the growth performance and tissue nutritional composition of Asian seabass (Lates calcarifer), 洪宇聪, 朱建宏, 拉尔夫. 柯比, 沈士	1. 酵母提取物在制备加州鲈抵抗源维氏气单胞菌的开口饵料中的应用 2. 酵母提取物在制备改善加州鲈肠胃健康状况的饵料中的应用	加州鲈种苗开口饲料	新产品能有效替代生物活性饵料, 节省进行生物饵料培养所需的场地与人力要求。产品营养全面均衡、诱食性强、消化吸收率高、转化率高, 可培育出具有生长速度

		新, 陈安琪, 2021.3.16 《Aquaculture Research Wiley》, 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台湾海洋大学水产养殖系; 嘉义技术学院水生生物科学系、阳明大学生命科学系基因组学研究所 2. 酵母水解物对大口黑鲈幼鱼生长及抗病能力的影响, 陈晓虹、赵书燕、孙凯辉、王晓珊、洪宇聪, 2022.1 《广东饲料》, 广东越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水产苗种开口饲料企业重点实验室	3. 大口黑鲈微囊水产种苗开口饲料酶解罐装置 4. 大口黑鲈微囊水产种苗开口饲料特制振动筛装备		快、成活率高、抗应激能力强的商品种苗, 提高了水产种苗培育成功率, 降低生产成本尤其是饵料成本。
9	鱼虾苗和亲本培育营养需求及人工配合饲料开发与示范	Effects of dietary lipid, L-carnitine and L-lysine supplementation on the growth performance and body composition of <i>Epinephelus lanceolatus</i> larvae, Jen-Hong Chu, Yu-Cong Hong, Angela Chien, Shyn-Shin Sheen, 2022.3.15 《Journal of Marin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 一种斜带石斑鱼育苗方法 2. 一种桂花鱼苗开口驯化饵料及其驯化方法 3. 酵母提取物在制备加州鲈抵抗源维氏气单胞菌的开口饵料中的应用 4. 酵母提取物在制备改善加州鲈肠胃健康状况的饵料中的应用		掌握了鱼虾苗期和亲本阶段的基础营养生理学特性; 通过研究其对不同饲料原料的利用, 调整饲料氨基酸的平衡性、必需脂肪酸的含量和比例以及脂类与糖类的含量和比例, 结合鱼虾苗期的摄食行为和消化生理及亲本性腺发育的营养学差异研究所获得苗期的摄食行为和消化生理研究结果, 确定了苗期和亲本阶段人工配合饲料配方。
10	杂交鳊摄食配合饲料驯化技术的研发		一种桂花鱼苗开口驯化饵料及其驯化方法		通过实验比较杂交鳊对 3 种开口饵料的摄食率和利用效果, 获得杂交鳊最佳开口饵料的种类。

公司 2022 年研发费用 1,299.89 万元，较 2021 年下降 8.83%，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在研项目减少。公司 2021 年在研项目 11 个，当年结题 5 个，2022 年新增项目 4 个，使得 2022 年总体在研项目减少 1 个，故研发费用减少；2023 年 1-4 月在研项目 9 个，较上年减少 1 个，故研发费用年化后较上年减少。

【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一）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人员花名册及薪资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本地区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二）获取公司期间费用明细表，分析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及合理性；

（三）取得与公司研发费用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对研发费用进行细节测试和截止性测试，检查研发费用归集及分配是否准确；

（四）取得与研发项目相关的新产品开发申请表、项目立项任务书、相关认证证书等；

（五）取得并检查公司每年的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及年度纳税申报表等资料，与账面研发投入进行核对分析，核实加计扣除金额是否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认可，复核经鉴证的加计扣除项目及金额是否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取得信用中国（广东）官网调取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核实公司报告期内无税务违法记录；

（七）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在研项目情况、项目成果及运用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会计师认为：

（一）公司员工数量及人均薪酬准确，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相近，公司人均薪酬变动原因合理，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

（二）公司销售费用与收入、客户分散程度、地域分布情况匹配，期间费用与同行业公司差异原因合理；

（三）公司不存在研发人员混岗的情况，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依据充分、准确。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准确合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涉及的纳税申报表均已取得主管税务部门的受理和认定，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差异极小且具备合理性；

（四）公司研发成果披露准确，运用情况真实，研发费用逐年降低具有合理性。

8.关于业绩波动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5.41%、24.95%和 23.97%，高于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 2023 年 1-4 月营业收入为 7,823.36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 171.43 万元；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4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0.45 万元、-4,790.55 万元和-689.93 万元。

请公司：（1）结合可比细分产品的毛利率、公司与可比公司产品、技术、服务等差异情况，进一步补充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综合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2）结合营业成本、定价等补充说明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成本核算不完整等情况；（3）补充说明最近一期收入、净利润较同期对比情况，说明是否出现业绩下降；按季度披露营业收入情况，说明业绩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年终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4）结合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在手订单及期后订单、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现金流等）市场拓展、获客能力、资金筹集等分析公司业绩是否存在下降风险，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5）补充量化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现金流短缺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可比细分产品的毛利率、公司与可比公司产品、技术、服务等差异情况，进一步补充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综合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补充披露公司综合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公司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及可比公司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产品类别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		2021 年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越群海洋综合毛利率	23.97%	100.00%	24.95%	100.00%	25.41%	100.00%
越群海洋开口料	35.63%	42.14%	40.28%	38.43%	40.30%	40.59%
越群海洋苗料	16.92%	37.17%	19.10%	35.48%	21.06%	34.56%
越群海洋育成料	12.89%	20.69%	10.37%	25.98%	7.14%	24.83%
天马科技（特水饲料业务）			15.35%		17.97%	
海大集团（饲料业务）			8.05%		9.08%	
粤海饲料（饲料业务）			9.82%		12.63%	
通威股份（饲料业务）			7.89%		9.48%	

（一）产品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分为开口料、苗料及育成料，其中开口料占比分别为 40.59%、38.43%、42.14%，苗料占比分别为 34.56%、35.48%、37.17%，开口料及苗料合计占比 75%-80%。公司开口料及苗料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特水饲料业务及饲料业务，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分别为 25.41%、24.95%、23.97%。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天马科技的饲料业务为畜牧饲料及特水饲料，其中特水饲料以成鱼料为主，含少量种苗料，与公司业务接近。天马科技特水饲料业务的毛利率 2021 年及 2022 年分别为 17.97%和 15.35%，各期均处于越群海

洋苗料和育成料毛利率之间；粤海饲料的饲料业务为虾料、海鲈鱼、金鲳鱼、大黄鱼、石斑鱼、黄颡鱼、乌鳢料、加州鲈鱼为代表的特种水产饲料，以及以膨化草鱼料、膨化罗非鱼料等为代表的普通水产饲料，**饲料业务毛利率为 12.63%和 9.82%**；海大集团饲料业务为鸡、鸭、鹅、猪、鱼、虾蟹等饲料，**饲料业务毛利率为 9.08%和 8.05%**；通威股份的饲料业务为猪饲料、禽饲料及水产饲料，**饲料业务毛利率为 9.48%和 7.89%**。

相对于猪、鸡、鸭等畜禽产品以及四大家鱼等普通水产品，鱼苗养殖规模相对较小、养殖技术要求高同时市场定位相对高端的特征，养殖动物的种苗价格、养殖技术、养殖设施条件、饲料营养需求、投资规模和风险等因素与成鱼养殖及猪、禽养殖有差异，且鱼苗的养殖回报率一般也显著高于畜禽产品和普通水产品，与之相关产业各环节如种苗、饲料、加工等的利润水平也显著高于畜禽产品和普通水产品的相关环节，故海大集团、通威股份的**饲料业务主要为猪、禽饲料**，毛利率较低，**与公司不具有可比性**；粤海饲料的饲料业务**毛利率 2021 年及 2022 年分别为 12.63%和 9.82%**，与越群海洋育成料毛利率基本持平。

（二）技术差异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已成为国内技术领先的水产饲料供应商之一，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作为国内水产饲料领域的科技研发型企业 and 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注重主营业务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公司拥有主营业务发展的核心技术和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依托技术和工艺优势持续进行品类、功能等方面的研发和创新，从而获得了优质、绿色、高效的产品输出。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生产实践，公司在水产种苗饵料、亲本功能性配合饲料方面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与生产工艺，公司产品在水产种苗饵料细分领域已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公司专注于特种水产种苗开口饲料领域，在开口料制造领域开创了微胶囊生产工艺，成功实现了对传统水产种苗饲养中生物饵料的替代。微胶囊技术是指通过特定方法和设备用成膜材料包覆固体、液体或气体材料形成微小粒子的技术，形成的微小粒子称为微胶囊，其粒径范围一般在 1-1,000 μm 。微胶囊通

过包裹物料改变其物化特性，可满足水产种苗开口饵料对水中稳定性和悬浮性的特殊要求，同时利用微胶囊饵料代替桡足类等生物饵料能进一步提高鱼苗的孵化率和活性，有效降低发病率，避免水质恶化，从而提高后续养殖的成功率和降低养殖成本，为养殖户带来的经济价值，故养殖户能接受该产品高定价，公司可以取得较高的毛利润，在该类产品上毛利率可达到 35%-40%，拉高了公司整体销售的毛利率水平。

（三）服务差异

公司建立了强大的售后服务团队，为水产种苗养殖提供专业、便捷的服务和指导，获得客户的认可和好评，提高了客户粘性及产品的经济附加值。可比公司中，粤海饲料推行“驻港服务”和“塘头服务”，由营销人员、服务专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组成“铁三角”服务营销团队，不仅仅是销售产品，更要以服务作为第一要务，服务终端养殖户，同时根据养殖情况和市场价值行情，为客户提供信息服务，推广盈利养殖模式，帮助客户实现养殖利益最大化，增强了客户对公司的忠诚度，加大了客户与公司的黏性。福建天马为养殖户提供养殖规划、苗种投放、饲料投喂、环境调节、病害防控到养殖产品销售信息等服务，提高养殖户的抗风险能力和养殖效益。海大集团为养殖户提供养殖规划、苗种投放、饲料投喂、环境调节、病害防控到养殖产品销售信息等服务，提高养殖户的抗风险能力和养殖效益。

与成鱼养殖相比，水产种苗饲养技术难度大、鱼苗生长过程中成活率低，经济价值高，公司的售后团队通过对养殖户养殖鱼苗专业指导，帮助养殖户提高鱼苗成活率，为养殖户提高鱼苗的经济价值，这就同时提高了越群海洋种苗饲料的经济价值，使得养殖户能够接受价格较高的水产种苗饲料，提高了饲料的毛利率。同时越群海洋通过了解客户鱼苗的饲养情况，了解不同时期不同种类鱼的养殖数量，提前预判未来某些品种鱼的销售情况和经济价值，将信息反馈并指导鱼苗养殖户，从饲养初期选择市场供给少、经济价值高的鱼类，提高养殖户的收入。

综上，公司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水平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营业成本、定价等补充说明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成本核算不完整等情况；

（一）营业成本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不同种类产品单位产品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千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	2021 年
开口料	直接材料	10.87	10.55	9.28
	直接人工	0.49	0.54	0.40
	制造费用	0.68	0.57	0.38
	合计	12.03	11.66	10.06
种苗料	直接材料	9.95	9.20	8.03
	直接人工	0.21	0.25	0.21
	制造费用	0.46	0.53	0.47
	合计	10.63	9.98	8.71
育成料	直接材料	8.98	8.32	7.29
	直接人工	0.23	0.20	0.18
	制造费用	0.99	0.93	0.65
	合计	10.21	9.46	8.12

开口料生产工艺复杂，单位产品耗用的工时大幅长于生产成鱼饲料所需工时，所以投入生产过程中的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均较高。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成本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公司名称	单位产品成本	单位产品直接材料	单位产品直接人工	单位产品制造费用	单位产品其他费用	备注
通威股份	4,051.66	3,835.90	52.96	162.80		饲料行业
粤海饲料	6,399.62	5,887.53	92.35	264.17	155.57	饲料行业，含动保
天马科技	4,114.15	3,950.04	143.21	20.90		饲料行业，含畜牧饲料
海大集团	3,909.67	3,757.25	41.65	101.88	8.89	饲料行业，含动保

公司 2022 年生产产品的每吨生产成本为 10,615 元，其中每吨直接材料 9,715 元、直接人工 304 元、制造费用 596 元。开口料生产工艺复杂，单位产品耗用的工时大幅长于生产成鱼饲料所需工时，所以投入生产过程中的人工费用、

制造费用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为成鱼饲料，生产工艺较简单，单位工时产量高，投入生产过程中的单位产品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均较低，但因产品同质化高、技术含量及附加价值低，故毛利率低于越群海洋。

（二）销售价格

公司销售收入以特种水产饲料为主，市场售价及毛利率均高于猪、禽饲料及普通水产饲料。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通威股份饲料业务含猪饲料、禽饲料及水产饲料，2022 年饲料销售每吨单价 4,398 元；海大集团饲料业务含有水产饲料及禽饲料，2022 年饲料销售（含动保）每吨单价 4,261 元；粤海饲料水产饲料业务包含普通水产饲料及特种水产饲料，2022 年饲料销售（含动保）每吨单价 7,096 元；天马科技饲料业务中，特种水产饲料 2022 年饲料销售每吨单价 10,349 元。越群海洋 2022 年饲料销售每吨单价 13,643 元，显著高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与业务最为接近的天马科技相比，公司销售单价高于天马科技 31.83%，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种苗饲料比重及价格高于其他饲料：公司 2022 年开口料销售单价为 1.96 万元/吨，远高于其他种类饲料，开口料销售收入占比为 38.43%；公司 2022 年苗料销售单价为 1.22 万元/吨，略高于天马科技特种水产饲料价格，苗料销售收入占比 35.48%；天马科技官方网站展示的 26 款水产饲料中，5 款为种苗饲料，比例低于越群海洋。

综上所述，越群海洋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三）营业成本核算情况

公司成本核算内容、成本归集和分摊方式具体如下：

项目	核算内容	成本归集和分摊方式
直接投入	生产活动过程中领用的直接材料和辅助材料	直接材料按产品品种进行成本归集，生产部门制作生产订单，并按生产订单中的计划使用物料到仓库领料，制单员根据实际领料数据制作领料出库单，归集产品生产耗用的直接材料成本，月末成本核算，系统以生产订单为依据，自动匹配核算出每个产品耗用的直接材料成本。
人工支出	直接生产人员发生的与生产直接相关的工资费用、社保	直接人工以生产工时为分配依据归集，成本会计以实际生产入库的产品数量，乘以单位产品的加工工时，分别计算出每条生产线的每个产品的生产工时和生产线的生产总工时；成本会计在

项目	核算内容	成本归集和分摊方式
	公积金费用及相应的福利费	金蝶云系统中导入各生产线及产品的工时数据；费用会计在应付职工薪酬科目中按费用的收益对象，分别计入直接收益的生产线和非直接收益的部门。
制造费用	无法直接归集到对应产品的间接人工、水电燃气等能源动力支出、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等间接费用	成本会计以实际生产入库的产品数量，乘以单位产品的加工工时，分别计算出每条生产线每个产品的生产工时和生产线的生产总工时；成本会计在金蝶云系统中导入各生产线及产品的工时数据；费用会计在制造费用科目中按费用的收益对象，分别计入直接收益的生产线和非直接收益的部门；成本核算时，金蝶云系统提取制作费用科目中非直接收益部门的制造费用，按各条生产线的总工时进行分配，所分配得来的费用额，再加上原直接计入的直接费用，归集每条生产线的制造费用总额；系统再以每条生产线的生产总工时和该生产线的制造费用总额，计算单位工时的分配费用额，最后以每个产品的生产工时乘以单位工时的分配费用额，归集该产品的制造费用。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规定，建立了与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流程，形成《成本核算管理制度》等书面文件，并依靠金蝶云系统进行成本核算流程管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设立了相应的成本核算部门和岗位，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和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保证成本核算的规范性和准确性。

公司成本核算准则、完整，成本核算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三、补充说明最近一期收入、净利润较同期对比情况，说明是否出现业绩下降；按季度披露营业收入情况，说明业绩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年终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一）最近一期业绩情况

公司 2023 年 1-4 月主要业绩指标与上年同期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7,823.36	6,983.65
营业成本	5,947.89	4,658.78
销售费用	120.32	110.83
管理费用	309.97	257.60
研发费用	481.84	346.21
财务费用	-6.80	-67.59

其他收益	87.65	190.40
信用减值损失	-782.85	0.00
营业利润	281.43	1,880.43
净利润	266.69	1,839.70

注：公司 2022 年 1-4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 2023 年 1-4 月销售收入 7,823.35 万元，上年同期销售收入 6,983.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02%。

公司 2023 年 1-4 月净利润 266.69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 1,839.70 万元，较上年下降了 85.50%，主要是因为：①2023 年 1-4 月公司毛利率降低，毛利润下降 449.40 万元；②2023 年 1-4 月公司研发费用增加 135.63 万元，系 2023 年 1-4 月在研项目 9 个，较上年同期增加 3 个；③其他收益较上年减少 102.75 万元，系获得政府补助减少；④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 782.85 万元，系 2023 年 1-4 月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

最近一期因下游水产养殖行业向好，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显著增长，但由于毛利率承担下降压力，且因公司研发投入力度增加，获得非经常性政府补助减少及 2023 年 4 月确认了大额的坏账损失，导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降低。随着下半年养殖旺季销售收入持续增加，应收款项顺利收回，预计本年业绩较上年会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二）业绩季节性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5）其他分类”补充披露业绩季节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3 年度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一季度	5,157.37	65.92%	4,688.40	20.27%	4,525.57	17.95%
二季度	2,665.99	34.08%	6,732.95	29.12%	6,549.46	25.98%
三季度	-	-	7,322.06	31.66%	8,499.08	33.71%

季度	2023 年度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四季度	-	-	4,381.13	18.95%	5,637.17	22.36%
合计	7,823.36	100.00%	23,124.54	100.00%	25,211.28	100.00%

从季节上看，通常每年第二、第三季度是大多数特种水产养殖动物的投喂高峰期，主要系水产养殖季节性特征则受到水产动物生活习性的影响，除鲟鱼、鳟鲑等少量冷水鱼外，大部分鱼虾的最佳生长温度在 20℃-30℃之间，因此每年的第二、第三季度是为水产养殖动物的最佳生长期，也是水产种苗饵料的销售旺季。”

报告期内，公司一季度和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存在季节性差异，主要原因为：一季度春节假期是大多数养殖户的出鱼期，养殖动物存塘量降低导致饲料投喂需求减少，四季度为收获季节，对饲料的需求较少，因此公司通常情况下一季度和四季度销售收入相比较低。与普通水产配合饲料公司相比，公司产品销售季节性差异不显著，主要原因为公司目前产品结构以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种苗料开口料为主，近年来公司积极主动引导下游水产养殖客户采用工厂化养殖模式，在保温养殖环境下，越冬季节仍然维持较高的摄食量，降低了季节因素的影响。同时公司亦积极通过种苗配合饲料、名优特冷水性鱼类配合饲料的推广，提高传统淡季产能利用率，降低销售收入季节性影响。

公司的销售的水产饲料比较符合水产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季度	2023 年度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粤海饲料	一季度	95,702.73	18.00%	98,210.95	13.85%	76,257.97	11.34%
	二季度	186,065.76	34.99%	175,205.63	24.71%	197,158.61	29.32%
	三季度	250,006.96	47.01%	283,798.61	40.02%	273,416.58	40.66%
	四季度			151,971.62	21.43%	125,674.43	18.69%
	合计	531,775.45	100.00%	709,186.81	100.00%	672,507.59	100.00%
天马科技	一季度	153,124.57	28.89%	146,914.67	20.97%	94,908.25	17.51%
	二季度	180,544.72	34.07%	184,217.62	26.29%	148,121.61	27.33%
	三季度	196,269.34	37.04%	200,065.65	28.55%	156,968.87	28.97%

可比公司	季度	2023 年度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四季度			169,555.10	24.20%	141,903.47	26.19%
	合计	529,938.64	100.00%	700,753.04	100.00%	541,902.20	100.00%
海大集团	一季度	2,335,834.97	26.87%	1,995,321.94	19.05%	1,571,313.25	18.27%
	二季度	2,937,830.23	33.80%	2,637,229.23	25.18%	2,247,810.29	26.14%
	三季度	3,418,971.89	39.33%	3,262,943.03	31.16%	2,612,266.75	30.38%
	四季度			2,576,047.54	24.60%	2,168,465.69	25.22%
	合计	8,692,637.08	100.00%	10,471,541.75	100.00%	8,599,855.97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分布与同行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公司业绩季节性特征符合经营特点和行业惯例，不存在年终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四、结合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在手订单及期后订单、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现金流等）市场拓展、获客能力、资金筹集等分析公司业绩是否存在下降风险，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一）下游行业发展趋势

2020 年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林草局发布《关于推进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的指导意见》，2021 年中央公布的“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殖”的 1 号文件和 4 月农业农村部发布《关于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的通知，均倡导水产养殖业的生态、绿色、可持续发展。2023 年 2 月农业农村部公布的一号文件中再次提到发展健康养殖，将深入实施水产绿色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稳定水产养殖面积，促进养殖证核发全覆盖，不断推动水产养殖业的稳健发展。2023 年 6 月，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制定的《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 年）》，提到要建设以生态健康养殖为主的现代设施渔业，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向标准化、生态化、绿色化、信息化、智能化发展。

根据中国渔业统计年鉴数据，2019 年全国水产养殖面积同比下降 1.13%，2020 年全国水产养殖面积同比下降 1.02%，2021 年全国水产养殖面积同比下降 0.38%，2022 年全国水产养殖面积同比增长 1.4%。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人们

可支配收入增加，水产品消费能力不断提高。同时，消费观念也在发生变化，绿色、健康、营养的水产品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青睐。近几年我国水产品产量和消费量均处于增长态势，据统计，人均每年水产品消费量已从 2015 年的 11.2 公斤，增长到 2021 年的 14.2 公斤。水产品养殖行业进入重要发展机遇期。

（二）在手订单及期后订单、期后业绩情况

公司根据客户往年的销售情况及季节性情况，预先进行一定量的产品备货，客户养殖过程中前次购买的饲料使用完之前的 10-15 天向公司下单，公司将订单产品生产后交付给客户，整个下订单及交付周期较短，但客户购买饲料具有较强的黏性，前次购买饲料后将持续下单，使得公司获取订单较为稳定，公司 2023 年 10 月末在手订单 146.92 万元。

2023 年 1 月-10 月公司取得销售收入 23,078.51 万元，已与上年全年销售收入基本持平，其中期后取得收入 15,255.16 万元；净利润 2,083.3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2,766.99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2,493.91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2.77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275.85 万元。

（三）市场拓展、获客能力

公司销售产品以水产种苗料为主，由于水产种苗饲养周期长、成活率低，客户选择水产种苗饲料较为谨慎，故公司业务发展一方面来源于存续客户历史合作良好逐步增加购买，另一方面来源于产品在市场上具有口碑后由原客户介绍新客户购买，同时公司也会通过专业展会、电子商务、邀请拜访等方式进行市场拓展。

（四）资金筹集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6.08%、13.78%、12.92%，流动比率分别为 2.83、5.72、6.04，保持着较低的负债率及较高的流动比率，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47.93、821.40、372.48，付息能力较强。公司资金筹集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公司业绩不存在下降风险，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补充量化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现金流短缺情形。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266.69	2,726.43	2,883.39
加：信用减值损失	782.85	708.31	471.16
资产减值准备	11.65	28.61	12.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5.12	451.36	447.23
使用权资产摊销	8.64	29.58	13.62
无形资产摊销	24.96	78.85	90.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99	120.56	115.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31	7.1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5	1.97	10.0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32	-10.56	-0.9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0.75	3.64	12.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21	-67.06	-51.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45	-201.34	-87.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5	29.92	
合同资产的减少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4.77	-1,575.75	-794.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26.65	-3,582.23	-775.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0.00	-3,540.02	-2,086.3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93	-4,790.55	260.4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32.97	3,695.41	12,394.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695.41	12,394.65	14,988.7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2.44	-8,699.24	-2,594.14

由上表可见，因下游水产养殖行业经营情况不佳带来的经营性应收款项的持续增长及预收款项的减少、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货源紧张带来的应付款项的减少，是导致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公司除上述现金以外，还购买了理财产品，截止2023年10月末持有理财产品余额2,012万元，理财产品的赎回以及收益可用于日常经营，因此不存在现金流短缺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一）分析公司不同类别产品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在产品类别、服务进行对比，分析公司产品、服务优势；

（二）获取公司收入及成本明细表，计算公司产品成本及售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三）了解成本核算办法，确认报告期内成本核算方法是否具有一贯性；访谈公司相关管理层和生产人员，了解产品生产流程，现场检查公司生产人员的工作内容、性质，并对公司生产、采购与付款、仓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解和测试，证明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四）获取报告期各月原材料进销存台账；在分析性复核的基础上，从采购记录中选取样本，检查采购合同、入库单、采购发票等原始单据，核实原材料采购的真实性；执行分析性程序及计价测试，分析采购成本、出库成本、结

存成本的波动合理性，确认出库成本的准确性；

（五）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花名册、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工资明细表，分析人员变动的合理性，确认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归集的准确性；获取并抽查报告期内公司水、电、燃料动力等相关单据，确认计入成本的真实性；

（六）执行出库截止性测试，确认营业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准确性；

（七）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实施控制测试，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八）了解公司销售业务流程，通过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核查前五大销售合同中相关的订单信息，产品验收等风险转移条款，对与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估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核查收入确认时点的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

（九）通过公开网站查询主要客户的基本工商信息，重点核查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及股权结构等情况，并在走访过程中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确认；

（十）了解公司下游发展趋势，获取报告期各期销售明细表，了解其客户构成、产品结构、销售数量及价格的变动，分析营业收入变动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季度收入占比进行对比，分析季节性波动的合理性；并通过截止测试检查收入记账凭证，通过核查期后出库记录核查是否存在期后发货提前确认收入；结合存货的监盘，核查监盘结果，核查是否存在未发货确认收入的情形；

（十一）抽样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的记账凭证，查看包括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验收单等在内的收入确认原始凭证；并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核对签收单等支持性证据，并关注期后是否存在退货，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十二）取得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底稿，重新测算检查其编制的准确性，

并对现金流量表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项目的勾稽关系进行了分析比对；结合各公司的实际经营业绩情况、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等，对其经营成果和量进行核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会计师认为：

（一）公司产品及服务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差异性，收入及成本准确，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上升，未出现收入下降的情况；公司业绩季节性特征符合经营特点和行业惯例，不存在年终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公司下游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在手订单及期后订单稳定，期后业绩良好，市场拓展及获客能力良好，资金筹集能力较强，不存在公司业绩下降风险，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的增长导致，主要成本支出具有刚性，同时现金流入和流出存在时间上的差异所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与净利润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尚有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因此不存在现金流短缺的情形。

9.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实际控制人。请公司结合洪菁萃、洪青阳在公司持股情况、任职情况及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等，说明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为避免资金占用、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挂牌相关要求；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洪越群、洪宇建、洪宇聪分别通过越群投资、共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越群投资、共成投资是否系无实际业务的持股平台，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关于同业竞争。广东白鹤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由实际控制人洪越群担任董事、洪宇建担任副董事长和总经理。请公司结合广东白鹤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任职、主营业务情况等，说明其是否由洪越群、洪宇建实际控制，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3）请

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4）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申报材料披露，公司2021年、2022年和2023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40.97万元、3025.53万元和2023.04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购买理财产品具体类型、损益情况，说明会计分类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说明投资行为是否经过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后续投资计划。（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2,893.83万元、4,464.55万元和3,226.37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存货余额及结构是否符合生产实际，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是否正常，采购渠道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个人供应商，如有，请详细说明个人供应商情况及采购真实性；前五大供应商包含多家贸易公司，请公司补充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上游货源情况。（6）申报材料披露，公司的某些特定饲料品种，如石斑鱼种苗开口饲料及虾类种苗开口饲料的科技成果处于国内领先地位。请主办券商说明客观依据，披露内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夸大性表述。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至（5），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关于实际控制人。请公司结合洪菁萃、洪青阳在公司持股情况、任职情况及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等，说明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为避免资金占用、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挂牌相关要求；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洪越群、洪宇建、洪宇聪分别通过越群投资、共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越群投资、共成投资是否系无实际业务的持股平台，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结合洪菁萃、洪青阳在公司持股情况、任职情况及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等，说明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为避免资金占用、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挂牌相关要求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洪菁萃持有越群生物 30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6%；洪青阳持有越群生物 10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3%，其二人持股比例较低且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故未将洪菁萃、洪青阳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将洪菁萃、洪青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合理、理由充分。因洪菁萃、洪青阳与洪越群、洪宇建、洪宇聪存在亲属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洪菁萃、洪青阳除投资公司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经查询公司账务，洪菁萃、洪青阳未占用公司资金，并由其出具了防止发生资金占用等损害公司利益事项的承诺函，其任职或投资的公司与越群海洋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洪菁萃、洪青阳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作出了和实际控制人同样的限售承诺。未将洪菁萃、洪青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并非规避资金占用、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挂牌相关要求。

二、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洪越群、洪宇建、洪宇聪分别通过越群投资、共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越群投资、共成投资是否系无实际业务的持股平台，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洪越群、洪宇建、洪宇聪分别通过越群投资、共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为历史原因形成，是洪氏家族内部的持股安排，并无特殊原因，越群投资、共成投资系无实际业务的持股平台，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越群投资除投资越群海洋外，还持有广东白鹤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的股权，共成投资未投资越群海洋之外的其他公司。越群投资、共成投资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一）获取公司股东名册，洪菁萃、洪青阳提供的股东调查表，了解洪菁萃、洪青阳的持股、任职、投资等情况；

（二）通过第三方网站查询洪菁萃、洪青阳的《董监高投资任职及风险报告》，了解洪菁萃、洪青阳的对外投资、兼职情况，判断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三）获取公司报告期的科目余额表、序时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防止发生资金占用等损害公司利益事项的承诺函》，核查是否存在资金被洪菁萃、洪青阳及其投资、任职公司占用的情况；

（四）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函》，了解洪菁萃、洪青阳的限售安排；

（五）获取越群投资、共成投资的调查表、询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越群投资、共成投资的业务经营、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律师认为：

（一）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洪菁萃、洪青阳其二人持股比例较低且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未将洪菁萃、洪青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合理、理由充分。未将洪菁萃、洪青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并非规避资金占用、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挂牌相关要求。

（二）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洪越群、洪宇建、洪宇聪分别通过越群投资、共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为历史原因形成，是洪氏家族内部的持股安排，并无特殊原因，越群投资、共成投资系无实际业务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关于同业竞争。广东白鹤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由实际控制人洪越群担任董事、洪宇建担任副董事长和总经理。请公司结合广东白鹤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任职、主营业务情况等，说明其是否由洪越群、洪宇建实际控制，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回复】

广东白鹤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鹤生物”）的股权结构、董事任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项目	详情
股权结构	WHITECRANE(V.88)AQUA-TECHCO.,LTD 持股 55%； 广东越群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5%
董事任职	执行董事：VONGCHPATTIENRUNGSRI 2023 年 10 月之前的董事会构成：董事长：VIRATTIENRUNGSRI； 副董事长：洪宇建；董事：METHAVEETIENRUNGSRI、洪越群、宋健。
主营业务情况	从事海洋、水产、农业生物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上，WHITECRANE(V.88)AQUA-TECHCO.,LTD 持有白鹤生物 55%的股权，越群投资持有白鹤生物 45%的股权，根据白鹤生物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认缴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以及修改公司章程，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除上述情形的股东会决议，应经全体股东人数半数以上，并且代表二分之一表决权以上的股东同意。越群投资持股并未达到 50%以上，不能控制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层面，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洪越群曾担任白鹤生物董事（2023 年 10 月辞去董事职务），实际控制人之一洪宇建曾担任白鹤生物副董事长、总经理（2023 年 6 月辞去总经理职务，2023 年 10 月辞去副董事长职务），在白鹤生物改组董事会之前，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股东 WHITECRANE(V.88)AQUA-TECHCO.,LTD 推荐的董事席位占到 3 名，洪越群、洪宇建仅占到董事会席位的 2 名，不能控制董事会过半数的表决权，白鹤生物并非受洪越群、洪宇建实际控制。

白鹤生物主营业务为生物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在报告期内从事动物

保护制剂的销售业务，未从事饲料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为水产饲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虽然公司经营范围中有“动物营养保健品、水质改良剂、微生物制剂的生产”等字样，但报告期内并未从事相关业务。白鹤生物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一）询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白鹤生物经营情况，确认白鹤生物主要从事水产生物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

（二）获取白鹤生物《公司章程》、通过第三方网站查询白鹤生物的《企业信用报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了解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公司从事的业务进行对照，分析判断是否属于同业竞争；

（三）通过第三方网站查询白鹤生物的股东构成、董事会构成，获取白鹤生物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工商变更通知书等，了解白鹤生物的股权及董事任职情况，分析判断其是否受洪越群、洪宇建控制；

（四）获取洪越群、洪宇建调查表及其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洪越群、洪宇建未投资其他与越群海洋产生同业竞争的公司。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挂牌公司律师认为：

广东白鹤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非受洪越群、洪宇建实际控制；广东白鹤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系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非独立董事和两名独立董事。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和构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治理指引第2号》”）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

经查阅独立董事的调查表及其声明文件，宋小保、李远友二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治理指引第2号》规定的任职资格：

1、宋小保、李远友均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治理指引第2号》第七条的规定；

2、宋小保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财务管理专业的教授职称，符合《治理指引第2号》第八条的规定；

3、宋小保、李远友均不存在《治理指引第2号》第九条所列明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均不存在第十条所列明的不良记录，符合《治理指引第2号》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4、宋小保、李远友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未满六年，符合《治理指引第2号》第十一条的规定；

5、宋小保、李远友在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均不超过5家，符合《治理指引第2号》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设置及任职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文件及工商档案、章

程，了解公司的公司治理情况及独立董事宋小保、李远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二）取得独立董事宋小保、李远友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其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是否具备任职独立性、是否存在不得担任独董的不良记录情形；

（三）登录全国股转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网查询，了解独立董事宋小保、李远友是否属于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被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人员等情况；

（四）查阅独立董事宋小保、李远友签署的《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声明》；

（五）查阅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挂牌公司律师认为：

公司独立董事设置及任职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4）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申报材料披露，公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40.97 万元、3025.53 万元和 2023.04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类型、损益情况，说明会计分类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说明投资行为是否经过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后续投资计划

【公司回复】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类型、损益情况，说明会计分类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报告期内，公司合理使用闲置货币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投资收益，相关

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1-4 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 发行 方	投资标的	收益金额 (万元)
1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存款、存单、质押式回购等。1.2 固定收益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次级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超级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1.3 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要投资标的的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1.4 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本理财产品不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	-
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金和存款保险费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10.44
3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揭阳市分行	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17.50

注：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从 2022 年只有全部赎回才会产生投资收益，报告期内未实现收益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2 年度：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 发行 方	投资标的	收益金额 (万元)
----	------	---------------	------	--------------

1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存款、存单、质押式回购等。1.2 固定收益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次级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超级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1.3 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要投资标的的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1.4 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本理财产品不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	-
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金和存款保险费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67.06
3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揭阳市分行	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13.33
4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6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3.25

2021 年度：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方	投资标的	收益金额（万元）
----	------	-------	------	----------

1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存款、存单、质押式回购等。1.2 固定收益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次级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超级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1.3 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要投资标的的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1.4 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本理财产品不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	0.30
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金和存款保险费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51.42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资产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又因为该理财产品期限较短，流动性良好，故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会计分类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二、投资行为是否经过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对大额资金支付或资金运作进行审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财务部根据年度资金预算，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投资活动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对选中的理财产品应认真研读产品说明书，对说明书中重要条款列示的理财风险应悉知，并告知公司主管领导，由财务部提出购买申请，经财务负责人审核，总经理批准后方可购买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后购买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内控程序执行有效。

三、公司后续投资计划

公司购买理财目的为利用闲置资金获取额外收益，均为 1-3 个月短期投资。由于目前公司新厂生产线正在建设，存在资金需求，公司计划根据新厂建设进度逐步减少理财产品投资。

【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获取了公司的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查阅理财产品风险控制相关条款，查阅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审批单，对理财相关内控制度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

（二）获取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合同，检查理财产品的类型、发行方、投资标的、投资期限、年化收益率、各期收益、风险收益约定内容等信息；

（三）对赎回的理财产品进行检查，检查理财产品赎回的银行流水，同时检查理财收益的金额是否准确；

（四）对报告期各期理财产品进行函证；

（五）复核与理财产品相关会计分录处理，以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的计算过程及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六）询问公司关于理财资金的后续用途，检查了公司新厂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环评审批表等项目手续。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会计师认为：

（一）理财产品的会计分类准确，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

（二）公司报告期内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经过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内部控制建设完整、运行有效；

（三）公司投资计划明确、合理。

(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893.83 万元、4,464.55 万元和 3,226.37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存货余额及结构是否符合生产实际，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是否正常，采购渠道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个人供应商，如有，请详细说明个人供应商情况及采购真实性；前五大供应商包含多家贸易公司，请公司补充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上游货源情况

【公司回复】

一、存货账面价值结构及同行业情况

公司存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7,489,728.13	29,463,619.84	19,709,490.79
自制半成品	5,080,163.06	3,166,478.76	946,695.93
库存商品	8,625,865.59	8,180,805.62	7,076,879.00
发出商品	728,698.49	3,477,717.05	1,084,221.31
合计	31,924,455.27	44,288,621.27	28,817,287.03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原材料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存货价值	存货占总资产比例	原材料价值	原材料占存货比例	备注
2022 年	越群海洋	4,428.86	16.43%	2,946.36	66.53%	
	海大集团	1,262,508.17	28.54%	752,517.08	59.60%	
	天马科技	227,768.79	29.88%	39,234.47	17.23%	存货中消耗性生物资产 15.68 亿元
	粤海饲料	66,098.47	14.53%	42,008.25	63.55%	
	通威股份	1,100,264.91	7.58%	385,691.28	35.05%	含光伏
2021 年	越群海洋	2,881.73	10.38%	1,970.95	68.39%	
	海大集团	897,018.79	25.16%	551,125.58	61.44%	
	天马科技	120,104.32	23.36%	39,234.47	32.67%	存货中消耗性生物资产 5.36 亿元
	粤海饲料	63,056.63	17.15%	30,152.95	47.82%	
	通威股份	568,279.16	6.44%	255,772.38	45.01%	含光伏

公司存货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及结合库存情况，调节月度或季度生产计划，以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对

用户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客户向公司下达订单后，生产部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组织生产，并通知采购部根据生产订单进行状况实时变更物料采购计划、调整生产顺序，协调生产资源配备，单批次订单生产时间约 5-10 天，故无需保持较大规模的存货比例，存货余额符合生产实际。

公司原材料占存货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方面因公司与可比公司业务存在差异，另一方面公司需储备较高的鱼粉库存。越群海洋与同行业上市相比，在产品结构、产品特点上存在一定区别，公司主营业务为开口料及种苗料，其他可比公司产品以畜牧饲料、普通水产饲料为主，原材料主要为豆粕、菜粕、玉米、麦麸等，上述原材料占原料成本比达通常达到 90%左右，豆粕、菜粕、玉米、麦麸这些原料市场采购渠道多、供应量充足、价格相对稳定，可以在国内市场实现即时采购。公司饲料产品原材料以进口鱼粉为主，存货结构也以鱼粉为主。由于鱼粉是季节性很强的商品，且进口鱼粉市场存在采购成本高、采购入库运输时间长、供给因出口国捕捞配额限制波动性大等特征，公司鱼粉原材料通常维持在相对较高的库存量水平。公司存货结构符合生产实际，与同行业公司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及其上游货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供应商产品来源
2023 年 1-4 月	广东牧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	鱼粉	344.28	7.82%	外贸
	广州裕佐商贸有限公司	500	鱼粉	301.92	6.86%	外贸
	广州骏辉商贸有限公司	1,000	鱼粉	340.89	7.74%	外贸
	厦门源宏翔贸易有限公司	1,020	鱼粉	307.78	6.99%	外贸
	佛山市顺德区众熙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300	鱼粉	220.78	5.02%	外贸
	佛山益福锦企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鱼粉	82.54	1.88%	外贸

	山东茗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鸡肉粉	258.67	5.88%	内贸,产品来源于山东汉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广东牧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	鱼粉	741.87	4.19%	外贸
	广州裕佐商贸有限公司	500	鱼粉	926.79	5.24%	外贸
	佛山市顺德区众熙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300	鱼粉	654.8	3.70%	外贸
	佛山益福锦企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鱼粉	460.78	2.60%	外贸
	广州骏辉商贸有限公司	1,000	鱼粉	1,098.97	6.21%	外贸
	中饲粮油（福建）有限公司	2,000	鱼粉	1,084.71	6.13%	外贸
	山东茗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鸡肉粉	914.73	5.17%	内贸
	山东滨泰饲料有限公司	500	鸡肉粉	158.88	0.90%	内贸
2021 年	厦门源宏翔贸易有限公司	1,020	鱼粉	2,768.53	14.80%	外贸
	佛山市顺德区众熙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300	鱼粉	1,947.73	10.41%	外贸
	佛山益福锦企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鱼粉	38.09	0.20%	外贸
	东莞林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	鸡肉粉	1,289.43	6.89%	内贸-2022 年 4 月后终止合作
	荣成市兴泉水产饲料有限公司	850	鱼粉	1,215.31	6.50%	外贸
	广东希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水解鱼蛋白粉	1,018.75	5.44%	自行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包括：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中，荣成市兴泉水产饲料有限公司因产品质量不符合公司要求遂终止合作；广东希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销售饲料添加剂类型产品，公司因产品配方变化，于 2022 年减少相关采购；东莞林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信用政策较严格，2022 年公司减少与其往来并选择其他同类型产品供应商替代。除此之外，其他供应

商基本保持稳定，变动情况主要原因系双方供求关系波动，属于正常商业现象。

水产饲料生产所需鱼粉按来源可以分为国产鱼粉与进口鱼粉，两者生产工艺类似。鱼粉的品质主要由蛋白质的含量决定，国产鱼粉的蛋白质含量相对较低。公司核心产品水产种苗饵料对高品质进口鱼粉需求较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以鱼粉贸易商为主，国产鱼粉生产厂商为辅。对于国产鱼粉，饲料生产企业通常直接向国产鱼粉生产厂商进行采购；对于进口鱼粉，饲料生产企业通常向进口鱼粉贸易商进行采购。一方面是单个饲料生产企业的鱼粉需求量偏低，通过鱼粉贸易商可以汇集鱼粉购买的需求，有利于获得更好的采购价格；另一方面，鱼粉具有季节性、资源性、区域性的特点，其供给量受到季节、气候变化、贸易政策的影响，鱼粉贸易商对鱼粉的产量、市场需求进行提前预判，能在不同的鱼粉市场环境下向饲料企业供应鱼粉，满足饲料企业生产需求。

鱼粉贸易商一般与多家饲料生产商有合作，其根据预判市场需求从境外采购鱼粉，根据各家饲料生产商需求决定手头批次鱼粉销路，对单个饲料生产厂商的黏性和依赖度较低。同时鱼粉贸易商同质化较高，且受国际鱼粉产量波动的影响其经营波动性较大，为保证公司原材料安全库存，规避市场波动风险，公司与广州和山东等地多家鱼粉生产商和贸易商建立合作关系。此外，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高档特种水产，因此对原材料品质要求较高，对原材料品质不达标的供应商公司在确认对方责任后一般不再与其继续合作。具体采购时，由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在合作供应商内择优采购，因此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存在变动较为正常，该种变动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采购渠道稳定。

公司存在个人供应商郑伟雄，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地龙，合计采购金额 97.5 万元，占比较低，原材料主要用于饲料预混料的生产。

综上，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正常，采购渠道稳定；个人供应商采购真实。

【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获取了公司存货明细表，分析存货余额占比情况、存货中原材料占比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

（二）查询种苗饲料、成鱼料、特种水产饲料及普通水产饲料原材料差异，分析公司存货结构合理性；

（三）查询前五大供应商工商信息，获取公司对供应商情况及上游货源情况的说明，了解公司选择供应商依据及具体采购流程，判断采购渠道是否稳定；

（四）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名单，检查有无个人供应商，获取个人供应商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付款流水，核查个人供应商采购的真实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会计师认为：

（一）公司存货余额及结构符合生产实际，与同行业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为公司根据采购政策更换供应商，采购渠道稳定；

（三）公司个人供应商采购真实。

（6）申报材料披露，公司的某些特定饲料品种，如石斑鱼种苗开口饲料及虾类种苗开口饲料的科技成果处于国内领先地位。请主办券商说明客观依据，披露内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夸大性表述

【主办券商回复】

申报材料中所描述的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的特定饲料产品如石斑鱼种苗开口饲料及虾类种苗开口饲料所应用的公司技术成果主要为微胶囊技术，相关产品主要为微胶囊开口饲料。公司微胶囊开口饲料产品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的依据如下：

1、经主办券商查询，国内可比公众公司披露产品中未见应用微胶囊技术的开口饲料，网络可查询到的开口料产品关于产品特性的描述多为“微粒子”而非微胶囊开口料，而公司掌握应用微胶囊技术生产制造开口饲料的配方及工艺。

2、应用微胶囊技术生产的开口料产品特性优于市场上可见的包括“微粒子”开口料产品在内的其他类型开口料产品。根据公司展示，微胶囊产品在悬浮性、适口性等方面效果优于市面上其他开口料产品，主办券商观看了公司对产品性能的对比分析演示进行确认。公司对市面上的在售的开口料产品进行了检验，证明相关开口料产品未应用微胶囊技术，且产品性能不及公司产品。

3、微胶囊技术在水产饲料行业的应用为公司首创，公司拥有多项相关技术专利。主办券商通过网络查询同行业公司披露在售开口料产品情况，并获取了公司专利、报告期研发投入明细、研发合作协议、行业标准发布公告、广东省饲料行业协会证明等佐证资料，证明公司生产配方、生产工艺成熟，同时保持持续的研发投入，拥有稳定的研发团队和完备的研发机制，公司微胶囊开口料生产技术成熟且具有先进性。

4、经主办券商对公司主要客户访谈，确认越群海洋产品在被访谈客户养殖中使用情况良好，客户对产品质量和使用效果满意度超过市场同类产品，极少存在退换货情况。

经以上综合判断，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开口料领域具备先进性基本符合客观事实情况，申报文件中对特定开口料产品的技术先进性情况表述基本准确，不存在夸大性表述。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3年4月30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处，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1、订单获取情况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的方式为每年签订框架合同，2023年5-10月公司新增销售订单金额为15,313.48万元，已履行订单15,164.27万元，10月末未履行的订单149.21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订单无法履行的情况。

2、采购情况

2023年5-10月公司共发生采购12,274.59万元，采购的主要内容水产饲料生产所用的鱼粉、豆粕、鸡肉粉等原材料。

3、收入情况

2023年5-10月公司共实现销售收入15,255.16万元，全部为水产饲料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4、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2023年5-10月公司研发投入资金757.95万元，研发具体投入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杂交鳊摄食配合饲料驯化技术的研发	82.63

四指马鲛仔稚鱼阶段的营养需求及开口配合饲料研发的关键技术研究	80.70
鱼虾苗和亲本培育营养需求及人工配合饲料开发与示范	101.47
循环水淡水鱼种苗繁育专用人工配合饲料的研发	95.33
罗氏沼虾亲本及苗种培育专用人工配合饲料的研发	48.00
高体鲮鱼人工配合饲料的研发	78.76
鳊鱼亲本培育专用人工配合饲料的研发	88.02
优质混养鱼类金钱鱼规模化繁育与绿色健康养殖示范推广	83.74
水产动物苗种提质抗病高效开口配合饲料研发	99.31
合计	757.95

5、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2023年5-10月公司新增两项金额较大资产：1) 车间破碎线改造工程完成验收，新增固定资产28.18万元；2) 车间振动流化床完成验收，新增固定资产14.60万元。

6、董监高变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2023年6月公司原副总经理乐赢辞职。

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及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拟向下游优质客户提供总额不超过3,900万元的借款担保。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业务开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产业链竞争力、稳定性，并为公司销售回款提供保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该对外担保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5-10月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无债权融资，无对外投资情况。

7、主要财务指标

1) 2023年5-10月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9,803.0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324.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324.59
每股净资产（元）	3.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6

资产负债率	15.03%
项目	2023年5月—10月
营业收入（万元）	15,255.16
毛利率	24.82%
净利润（万元）	1,816.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16.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05.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0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77.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757.9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万元）	4.97%

2)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4.2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2.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27
减：所得税影响数	37.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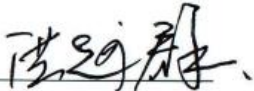
公司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期间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审阅。

综上，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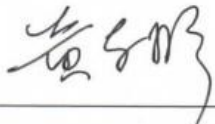

洪越群

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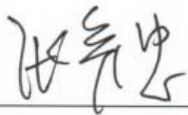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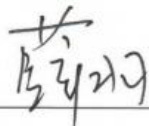


黄孝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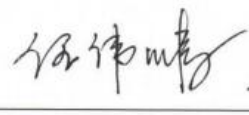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张彦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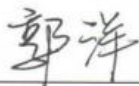
薛羽



任伟鹏



王童



郭洋



卢瑶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